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601628



二零二一年
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2003年6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3.22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宏观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息安全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未来展望”部分。其他风险事项分析敬请查阅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分，本报告期内，上述其他风险事项未发生重要变化。

目 录

01

| 前导信息 2

经营亮点指标	2
财务摘要	3

02

| 董事长致辞 7

0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2021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9
业务分析	12
专项分析	20
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2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4
未来展望	25

04

| 内含价值 26

05

| 重要事项 3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
重大关联交易	32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3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9
H股股票增值权	39
承诺事项	3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40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40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40

06

| 公司治理 41

公司治理情况	4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执行情况	42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45

07

| 其他信息 46

公司基本信息	46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48
释义	50
备查文件目录	5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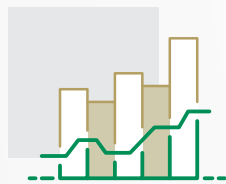
| 财务报告 51

经营亮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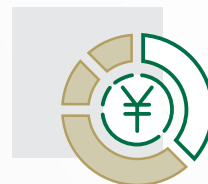
保费收入

442,299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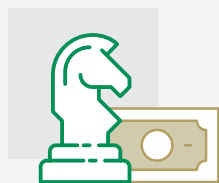
总资产

4,652,793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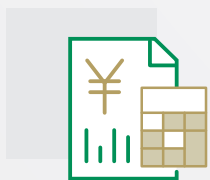
内含价值

1,142,811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

117,638 百万元



总投资收益率

5.6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69%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

3.22 亿份

财务摘要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4,652,793	4,252,410	9.4%
其中：投资资产 ¹	4,457,524	4,096,424	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71,449	450,051	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元/股)	16.68	15.92	4.8%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9.71	89.25	增加0.46个百分点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601	513,735	7.6%
其中：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3.6%
营业利润	46,304	35,649	29.9%
利润总额	46,103	35,564	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3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334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0	30,581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80	30,380	35.2%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² (元/股)	1.45	1.07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股)	1.45	1.07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7.36	增加1.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7.37	增加1.3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	182,792	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² (元/股)	7.02	6.47	8.5%

注：

1. 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
2. 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3.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
对外捐赠	(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
所得税影响数	3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6)
合计	(105)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要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定期存款	554,883	545,667	1.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0,933	1,189,369	13.6%	政府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9,433	1,215,603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配置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791	161,564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债权类资产配置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8	7,947	17.8%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82,040	57,605	42.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675,483	658,535	2.6%	保户质押贷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3,903	239,584	6.0%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新增投资及权益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05,242	2,973,225	11.2%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4,541	288,202	5.7%	万能险账户规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885	122,249	39.0%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7,662	17,915	-1.4%	-
短期借款 ^注	1,572	1,641	-4.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71,449	450,051	4.8%	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三年期银行借款3.30亿欧元，到期日为2023年9月8日；五年期银行借款2.75亿英镑，到期日为2024年6月25日；五年期银行借款8.6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4年9月16日；六个月银行借款1.27亿欧元，到期日为2021年7月13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六个月银行借款0.78亿欧元，到期日为2021年7月5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日后自动续期；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五年期银行借款9.70亿美元，到期日为2024年9月27日；十八个月银行借款1.10亿欧元，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以上均为浮动利率借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3.6%	-
寿险业务	356,304	345,591	3.1%	-
健康险业务	58,085	54,693	6.2%	公司加大健康险业务发展
意外险业务	8,253	7,652	7.9%	意外险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127,216	97,759	30.1%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3,75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及收益兑现
汇兑损益	240	(25)	不适用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4,359	4,228	3.1%	-
退保金	22,447	17,655	27.1%	2020年同期退保金基数较低
赔付支出	73,615	67,397	9.2%	健康险赔付支出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809	288,885	9.3%	保险业务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	15,483	14,507	6.7%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11	56,518	-25.5%	新单期交业务下降
业务及管理费	19,175	18,057	6.2%	阶段性减费政策到期
其他业务成本	12,802	11,248	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616	5,375	41.7%	符合减值条件的投资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72	4,502	-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34.2%	受投资收益变化、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人寿全面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现平稳发展。我谨在此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中国人寿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险消费需求释放，行业复苏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中国人寿积极应变，承压前行，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4,422.99亿元，同比增长3.5%，在连续两年高基数基础上实现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达46,527.93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9.4%。内含价值达11,428.11亿元，居行业首位。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75亿元，同比增长34.2%。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达259.03%、267.69%。

回顾上半年，公司坚守“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初心，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立足保险保障本源，在融入大局中提升服务能力，以稳健经营创造长期价值，以转型创新拓展发展空间，以加强管控守住风险底线。

我们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国人寿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自身发展，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深入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福祉水平。大力开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等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大病保险在办项目220多个，覆盖近3.6亿人；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重点帮扶领域，将保险功能、公益力量和综合金融优势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动能。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发挥资金长周期优势，全力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新增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超3,700亿元。我们将ESG与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投资决策，绿色投资存量规模近2,500亿元，助推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我们坚守价值引领，价值效益整体稳健。本报告期内，受消费需求变化和疫情因素叠加影响，行业复苏不及预期，公司发展承压。我们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改善供给侧结构，聚焦聚力价值引领。本报告期内，首年期交保费达806.74亿元，新业务价值达298.67亿元，价值创造整体稳健，实属来之不易。我们始终坚守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资产负债密切联动、协同发展，本报告期内，总投资收益率达5.69%，较2020年同期上升35个基点。实现总投资收益1,176.38亿元，同比增长22.4%，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34.2%。

我们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鼎新工程”改革，持续巩固“一体多元”销售发展布局，全力推进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转型，加快提升与新客群相适应的专业经营能力；分支机构分类分级管理效能不断增强，投资管理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初见成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托业内领先的混合云，加速科技创新布局，持续构建数字保险生态，深化赋能价值创造。“简捷、品质、温暖”的服务感知持续向好，寿险APP注册用户数破亿，移动互联网“e服务”迈入“亿时代”。不断创新服务举措，理赔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率先推出系列适老服务。持续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战略，围绕“产品+服务”，扩展升级多元化服务生态圈，大健康平台注册用户量居行业前列，有序推进高品质养老社区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满足多层次养老养生需求的投资布局。

我们持续加强风险管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我们深知风险防控始终是高质量发展的底线和基石，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把握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核心，严密防范重点风险，防控外部风险事件向内部传递蔓延。从严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内控合规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提升重大危机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偿付能力管理，在银保监会保险业风险综合评级中，公司连续12个季度被评为A级。

作为国内保险业首家三地上市公司，中国人寿始终以最佳实践为目标，以完善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报告期内，我们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将承续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底色，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推动实现治理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坚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我们坚信，人身险业广阔蓝海将进一步打开。与此同时，全行业正在加快转型，新的发展模式加速重构，新的增长动力加速变革，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我们将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以客户为中心，坚守保险保障本源，坚定推进商业模式升级，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优化产品服务体系，纵深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战略布局，持续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厚爱与支持！

承董事会命

王滨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1年8月25日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2021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保险需求难以充分释放，保险代理人规模下滑，行业新单保费增长面临压力。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本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三大转型、双心双聚、资负联动”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的经营方针，在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大力推进改革发展，各领域工作稳中有进，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

本公司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持续巩固“鼎新工程”改革成果，推动业务模式和经营机制优化落地见效。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从磨合发展迈向协同共进，转型升级持续深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投资价值创造链条顺畅运转，资产统筹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服务自动化、线上化作业不断扩展，共享服务中心逐步投入运营；科技支撑能力、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持续强化，持续赋能业务发展；风险管理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针对重点风险的管控力度及管控效率进一步增强；分支机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效能不断增强，基础资源配置和牵引作用有效发挥。



从左至右：

赵国栋先生、詹忠先生、黄秀美女士、苏恒轩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杨红女士、刘月进先生

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保费收入	442,299	427,367
新单保费	133,914	146,214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80,674	94,170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28,940	39,502
续期保费	308,385	281,153
总投资收益	117,638	96,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9,867	36,889
其中：个险板块	28,969	36,559
保单持续率(14个月) ¹ (%)	81.20	89.60
保单持续率(26个月) ¹ (%)	81.60	83.30
退保率 ² (%)	0.67	0.61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内含价值	1,142,811	1,072,140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3.22	3.17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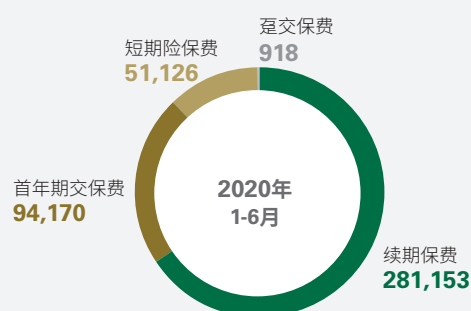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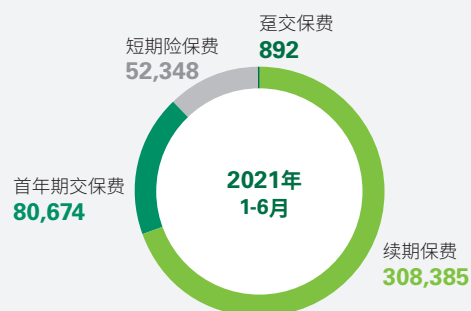
1.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14/26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在行业新单保费增长承压、保费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本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坚持价值引领，主要业务指标保持稳健。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¹ 4,422.99亿元，在高基数基础上同比增长3.5%，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受疫情和保险需求释放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新单保费为1,339.14亿元，同比下降8.4%。首年期交保费为806.74亿元，同比下降14.3%，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为98.91%；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289.40亿元，同比下降26.7%。续期保费达3,083.85亿元，同比增长9.7%，占总保费收入的比重为69.72%，同比上升3.93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新业务价值为298.67亿元，同比下降19.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含价值达11,428.11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6.6%，持续保持市场领先。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3.22亿份，较2020年底增长1.6%。本报告期内，退保率为0.67%，同比上升0.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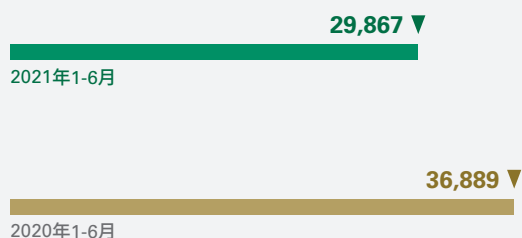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准确把握固收资产配置窗口积累长久期资产，紧密跟踪权益市场波动灵活实现收益。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1,176.38亿元，同比增长22.4%；总投资收益率达5.69%，较2020年同期上升35个基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资负联动，经营效益有效提升。受投资收益变化、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75亿元，同比增长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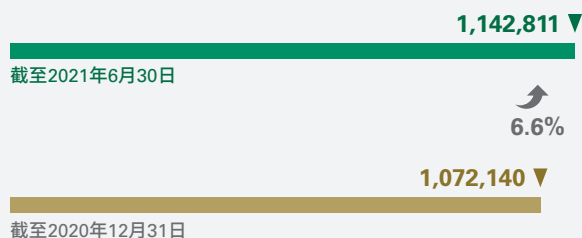
保费收入结构(百万元)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百万元)



内含价值(百万元)



¹ 保费收入与2021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业务分析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寿险业务	356,897	346,137	3.1%
首年业务	74,339	89,668	-17.1%
首年期交	73,471	88,758	-17.2%
趸交	868	910	-4.6%
续期业务	282,558	256,469	10.2%
健康险业务	76,372	72,264	5.7%
首年业务	50,829	47,875	6.2%
首年期交	7,198	5,403	33.2%
趸交	43,631	42,472	2.7%
续期业务	25,543	24,389	4.7%
意外险业务	9,030	8,966	0.7%
首年业务	8,746	8,671	0.9%
首年期交	5	9	-44.4%
趸交	8,741	8,662	0.9%
续期业务	284	295	-3.7%
合计	442,299	427,367	3.5%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总保费3,568.97亿元，同比增长3.1%；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763.72亿元，同比增长5.7%；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90.30亿元，同比增长0.7%。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个险板块¹	363,822	356,075
长险首年业务	68,755	82,379
首年期交	68,648	82,239
趸交	107	140
续期业务	285,006	263,363
短期险业务	10,061	10,333
银保渠道	34,441	28,542
长险首年业务	11,996	11,872
首年期交	11,993	11,867
趸交	3	5
续期业务	22,261	16,464
短期险业务	184	206
团险渠道	16,690	16,500
长险首年业务	799	835
首年期交	33	62
趸交	766	773
续期业务	1,070	1,275
短期险业务	14,821	14,390
其他渠道²	27,346	26,250
长险首年业务	16	2
首年期交	-	2
趸交	16	-
续期业务	48	51
短期险业务	27,282	26,197
合计	442,299	427,367

注：

1. 个险板块保费收入包括营销队伍保费收入和收展队伍保费收入。
2. 其他渠道保费收入主要包括政策性健康险保费收入、网销业务保费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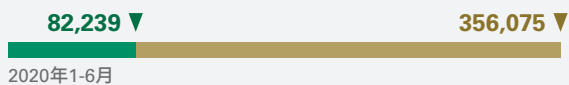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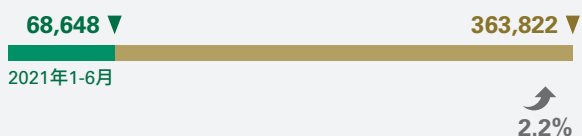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聚焦价值，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个险板块聚焦个人客户和一线生产单元，以深耕转型为主线，持续推进规范化、专业化经营管理和市场化激励机制，多元业务板块聚焦专业化经营和效益提升，与个险板块协同共进，各项业务稳中有进。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约122.3万人。

个险板块

2021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持续性影响以及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个险板块坚持价值引领，深化“鼎新工程”改革要求，整体实现了业务平稳发展。本报告期内，个险板块总保费达3,638.22亿元，同比增长2.2%。首年期交保费为686.48亿元，同比下降16.5%，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288.66亿元，同比下降26.7%。续期保费为2,850.06亿元，同比增长8.2%。2021年上半年，个险板块新业务价值为289.69亿元，同比下降20.8%，新业务价值率为36.2%，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行业销售队伍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坚持提质稳量的队伍发展策略，压实队伍规模。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销售人力为115万人。其中，营销队伍规模为71.9万人，收展队伍规模为43.1万人。个险板块月均有效销售人力同比有所下降，但绩优人群稳定，队伍基础总体稳固。公司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以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研发推广个险队伍常态运作4.0体系，持续推动销售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深度转型，为公司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注入持久动力。

个险板块保费(百万元)



■ 首年期交保费

个险板块销售人力

115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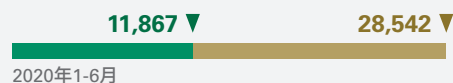


多元业务板块

多元业务板块深入贯彻“鼎新工程”改革部署，坚持“专业经营、提质增效、转型创新、依法合规”发展思路，与个险板块协同发展，着力发展银保、团险和健康险业务。本报告期内，多元业务板块总保费达784.77亿元，同比增长10.1%。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以规模与价值并重为长期目标，深耕银行代理业务，稳步推进渠道转型。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达344.41亿元，同比增长20.7%。首年期交保费达119.93亿元，同比增长1.1%。续期保费达222.61亿元，同比增长35.2%，占渠道总保费比重达64.64%，同比提升6.96个百分点。银保渠道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客户经理达2.6万人，季均实动人力保持稳定，人均产能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银保渠道保费(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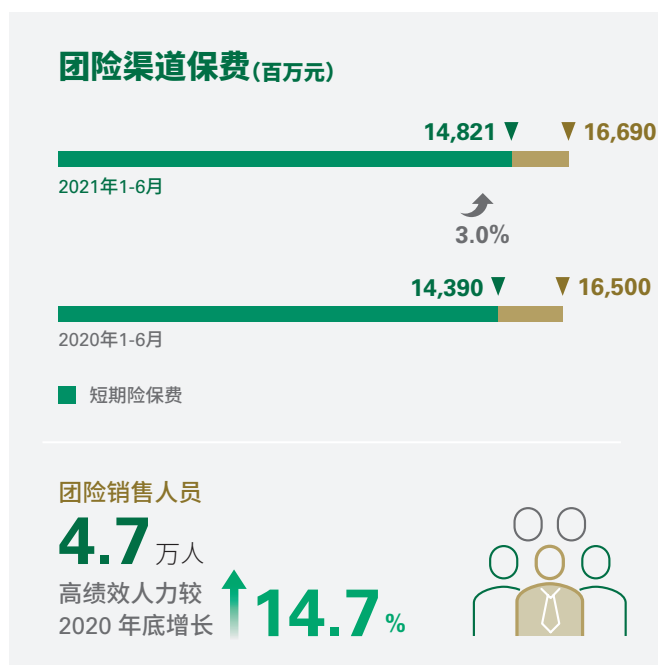
■ 首年期交保费

银保渠道客户经理

2.6 万人



团险渠道 团险渠道持续深化多元发展，强化重点板块业务拓展，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达166.90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短期险保费148.21亿元，同比增长3.0%。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为4.7万人，其中高绩效人力较2020年底增长14.7%。



其他渠道 2021年上半年，其他渠道总保费达273.46亿元，同比增长4.2%。本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办22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3.6亿人；持续承办300多个健康保障委托管理项目，覆盖超过1亿人；在16个省市承办长期护理保险项目57个，覆盖1,900万人；在19个省市承办补充医疗保险项目88个，覆盖5,000万人。

2021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银保监会有关互联网保险业务新规，推动互联网保险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持续完善互联网保险产品体系，加大新产品投放力度，不断以细分产品满足更多线上场景需求和客户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互联网保险业务保费快速增长。

“大健康”“大养老”及综合金融板块

公司持续推进“大健康”“大养老”战略，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建设，通过整合健康医疗服务资源，推进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生态圈，不断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健康服务管理，探索健康服务助推主业发展。国寿大健康平台服务项目持续丰富，系统功能不断升级。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大健康平台服务项目数量过百，累计注册用户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持续推进国寿养老体系建设，在苏州、海南、成都等地投资建设多个大型养老社区；设立国寿大养老基金，重点聚焦持续照料退休社区、城市核心区医养综合体、精品养老公寓等实业资产，布局康复、医养、医院、健康医疗大数据、健康产业园等养老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资源。2021年上半年，国寿大养老基金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加速储备了一批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的养老养生项目。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协同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优质金融保险服务方案。2021年上半年，在车险综合改革、行业限速的压力下，公司寿代产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00.8亿元，保单件数同比增长11.1%；公司代理企业年金业务新增首年到账规模及养老保障业务规模为196.2亿元；国寿广发联名借记卡、信用卡新增荐卡量59.6万张；广发银行代理本公司银保首年期交保费收入实现平稳发展。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综合金融的品牌优势，联合广发银行、财产险公司开展各类客户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形成了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21年1-6月 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49,598
广东	41,859
浙江	32,481
山东	31,708
河南	22,700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63,953
合计	442,299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92	14,701	11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79	21,991	1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4,772	2,768,584	1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099	167,949	10.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05,242	2,973,225	11.2%
寿险	3,063,725	2,767,642	10.7%
健康险	230,549	195,487	17.9%
意外险	10,968	10,096	8.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3,305,242	2,973,225	11.2%
其中：剩余边际 ^注	850,680	837,293	1.6%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0年底增长11.2%，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退保金	22,447	17,655	27.1%
赔付支出	73,615	67,397	9.2%
寿险业务	44,330	43,589	1.7%
健康险业务	25,584	20,263	26.3%
意外险业务	3,701	3,545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809	288,885	9.3%
保单红利支出	15,483	14,507	6.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退保金同比增长27.1%，主要原因是2020年同期退保金基数较低。受健康险赔付支出增加影响，赔付支出同比增长9.2%，其中，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1.7%，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26.3%，意外险业务赔

付支出同比增长4.4%。受保险业务增长的影响，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9.3%。分红账户投资收益增加使得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6.7%。

手续费及佣金、其他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11	56,518	-25.5%
业务及管理费	19,175	18,057	6.2%
其他业务成本	12,802	11,248	13.8%

本报告期内，因新单期交业务下降，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25.5%。业务及管理费因阶段性减费政策到期而同比增长6.2%。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增加而同比增长13.8%。

投资业务

2021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债券市场利率年初小幅上探、后震荡下行，股票市场延续结构性特征。公司坚定执行中长期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战术层面根据市场变化适度调整。一是把握利率

阶段性高点，配置长久期利率债，优选管理人布局高等级信用债；二是紧密跟踪权益市场变化，优化策略基准和持仓结构，把握收益实现节奏；三是针对符合配置要求的非标资产供给下降的市场变化，探索另类投资新策略，优化另类投资委托管理模式，构建着眼未来的另类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金融资产	3,384,329	75.92%	3,076,315	75.10%
定期存款	554,883	12.45%	545,667	13.32%
债券	1,971,485	44.23%	1,718,625	41.96%
债权型金融产品 ¹	465,374	10.44%	453,641	11.0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392,587	8.80%	358,382	8.75%
权益类金融资产	714,527	16.03%	700,756	17.11%
股票	335,721	7.53%	350,095	8.55%
基金 ³	107,187	2.41%	114,331	2.79%
银行理财产品	13,089	0.29%	13,013	0.32%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⁴	258,530	5.80%	223,317	5.45%
投资性房地产	13,367	0.30%	14,217	0.35%
现金及其他⁵	91,398	2.05%	65,552	1.59%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253,903	5.70%	239,584	5.85%
合计	4,457,524	100.00%	4,096,424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等。
3.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23.7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12.05亿元。
4.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等。
5.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44,575.24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8.8%。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2020年底的41.96%提升至44.23%，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20年底的13.32%变化至12.45%，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2020年底的11.07%变化至10.4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2020年底的11.31%变化至9.88%。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总投资收益	117,638	96,134
净投资收益	89,764	77,391
固定到期类净投资收益	70,928	61,730
权益类净投资收益	10,512	10,053
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	35	(5)
现金及其他投资收益	606	92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3	4,690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37,487	20,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3,755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7,604	5,375
净投资收益率¹	4.33%	4.29%
总投资收益率²	5.69%	5.34%

注：

1. 净投资收益率 = ((净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上年末投资资产 - 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 / 181 × 365
2. 总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上年末投资资产 - 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 + 期末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 2)) / 181 × 365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897.64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123.73亿元，同比增长16.0%。得益于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长久期债券配置力度，不断丰富固收品种策略，2021年上半年净投资收益率达4.33%，较2020年同期上升4个基点，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把握市场机会，灵活调整权益品种收益兑现节奏，保持收益贡献的稳定性。总投资收益为1,176.38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215.04亿元，总投资收益率达5.69%，较2020年同期上升35个基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²达5.61%，较2020年同期上升21个基点。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信用债以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向主要为银行、交通运输、金融、公共事业和能源等领域，融资主体以大型央企、国企为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

仓信用债外评AAA级占比超过97%；债权型金融产品外评AAA级超过99%。总体上看，公司信用类投资产品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全口径管理与防范各类投资风险。依托严谨科学的内部评级体系和多维度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公司投前审慎把控标的信用资质和风险敞口集中度，投后持续跟踪，通过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管控信用风险。在信用违约事件频发的市场环境下，2021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² 综合投资收益率 = ((总投资收益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上年末投资资产 - 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 + 期末投资资产 - 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期末衍生金融负债) / 2)) / 181 × 365

专项分析

利润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46,103	35,564	29.6%
寿险业务	26,605	21,850	21.8%
健康险业务	6,057	7,388	-18.0%
意外险业务	890	112	694.6%
其他业务	12,551	6,214	102.0%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受投资收益变化、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的综合影响；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8.0%，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赔付支出增加；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94.6%，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业务增长及质量改善；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2.0%，主要原因是部分联营企业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分析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17.79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5,548.83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

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	182,792	8.5%	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收到的保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3)	(88,639)	155.8%	投资管理的需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	(66,682)	不适用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	112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0	27,583	-8.8%	-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

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47,622	1,031,947
实际资本	1,082,629	1,066,939
最低资本	404,436	396,74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03%	260.1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69%	268.92%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20年底下降1.23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和投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股利分配以及偿付能力准备金评估利率下行。

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15,004	12,793	1,45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本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 公司持股 3.53%	7,334	5,241	50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800	40%	117,796	26,978	1,596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保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19,687	43.686%	3,185,689	227,406	10,025

注：详情请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科技赋能、运营服务、风险管控

科技赋能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构建数字保险生态，加速科技创新布局，深化赋能价值创造，数字化转型再上台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添能蓄势。

技术创新，科技整体架构升级换代。依托国寿混合云的强大算力和开放兼容的数字化平台，公司科技架构全面革新，资源弹性伸缩配置时效降至分钟级，系统运行与数据处理效率快速提升。

敏捷交付，科技应变能力大幅提升。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产品交付机制，高频推出新功能、新服务，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日均37.7次变更迭代优化科技产品，敏捷响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保险保障服务。

应用智能，科技服务能力强化深入。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集中管控全国职场20万台电子设备，建成线下职场的线上数字孪生。推出远程视频智能检测、智能投屏录制、智能语音播报等创新应用，日均提供各类智能服务超过230万次。

流量触达，数字生态效应持续放大。构建企业在线协作体系，驱动销售队伍与客户在线互动，为营销员打造全方位社交化应用场景。依托数字化平台打造开放共赢的生态圈，累计开放标准服务3,029个，较2020年底增加78%，数字生态服务不断丰富。

运营服务

2021年上半年，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效率领先、科技驱动、价值跃升、体验一流”的运营管理目标，深化“简捷、品质、温暖”的服务，深入开展服务卓越型企业建设，持续推动运营服务线上化、智能化、生态化转型升级，全方位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产品供给持续丰富。2021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价值为核心”的产品开发理念，在产品供给端持续发力，优化升级长期重疾保险产品，创新研发短期医疗保险产品等，覆盖客户更加广泛，产品体系更加完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升级产品129款，其中寿险3款，健康险123款，意外险2款，年金险1款；保障型产品共计126款，长期储蓄型产品共计3款。

线上服务便捷触达。增加互联网服务供给，实现全部保单基础服务项目可线上办理。寿险APP焕新升级，注册用户数同比增长27%，月均活跃人数同比增长24%。线上投保保持高位，个人长险业务无纸化投保率、团体业务无纸化投保推广率均超99.9%。通知服务e化率再创新高，电子化通知发送量同比增长86.9%。关爱老年客户，推出寿险APP尊老模式、95519客户服务专线自动识别、长者优先接入电话服务等。

智能服务高效响应。迭代升级智能模型，扩大智能机器人应用范围，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投保出单时效同比提速39%。智能在线日均服务指引量同比提升311%，电子化新单回访替代率同比高位提升近5个百分点。核保、保全系统智能审核通过率继续保持高位，理赔全流程智能化通过率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

理赔服务快捷温暖。持续优化流程，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理赔服务。上半年赔付超过940万件，同比增长约40%。报案更轻松，个人、团体业务9成赔案线上办理。“理赔直付”覆盖2万余家医疗机构，服务人次同比增长110%，理赔直付赔付金额同比增长68%。“重疾一日赔”服务人次同比增长36%。快速推出重疾“优选”理赔方案，最大化保障客户利益。

生态服务体验更优。强化不同场景的联通、串接，为客户提供丰富、精准的增值服务。持续开展“客户之声”采集和应用，提升服务体验管理能力。多场景向客户推送服务信息，推送信息项目数量较2020年底增长48%。以不同客群需求为导向，推广健康、少儿绘画、品质生活等“康”“育”“享”多元增值服务。国寿客户节参与人数同比增长13%。

风险管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在银保监会保险业风险综合评级中，公司连续12个季度被评为A级。本公司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冲击，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及风险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积极参与银保监会“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持续优化“偿二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投资风险管控体系，逐步构建全链条投资风险分析框架；强化销售风险管控体系，积极开展销售风险预警排查、销售人员诚信文化建设、销售人员信用评级等；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义务，公司洗钱风险管控有效性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内控机制有效性。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及风险管控，强化诚信合规的销售服务理念。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和考核，强化合规监测和合规检查，促进公司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针对重点风险领域组织实施专项审计，积极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治理和实现组织目标方面的建议作用；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开展常规审计，不断拓展审计监督范围，提升审计覆盖面；组织开展经理经济责任审计和高管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对管理人员监督、考核和任用的决策支持作用；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和责任追究力度，提升审计效率效能，促进审计成果运用。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法》，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数据治理架构，细化各级机构数据管理职责，配套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对照国标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建设，明确数据安全防护对象和防护重点，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分级安全防护，构建基于等级保护的立体化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持续强化数据安全管控，确保公司数据可管可控。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建设国际一流、负责任的寿险公司”为社会责任战略目标，秉承“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理念，建立健全社会责任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彰显企业责任担当。

保障民生，彰显保险职责

公司积极发挥保险专业优势，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健康中国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承办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老龄保险等业务为抓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力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办大病保险项目220多个，覆盖近3.6亿城乡居民；在广东、浙江、四川等9个省市落地27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16个省市承办了57个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覆盖人数达1,900万；全国33家分公司开展老年人意外险业务，承保超过2,830万老龄人口，累计保额约1.38万亿元。

热心公益，增进社会福祉

公司长期关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构建员工志愿者队伍，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公司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共同主办“春蕾计划—佑未来，护成长”女童关爱行动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捐赠900万元，在10个省份建立80个女童关爱慈善基地，向近4万名女童以发放关爱包、开展公益课堂等形式开展爱心帮扶。公司与中国慈善联合会共同发起“生命绿茵”健康扶贫项目，为贫困地区低收入家庭或因病困难家庭的未成年人提供疾病医疗救助，截至2021年6月30日，为近12万名贫困儿童提供保险保障，累计捐赠近2,000万元。

节能减排，助力绿色发展

公司属于低能耗、轻污染、非生产性的金融保险企业，但始终坚持将低碳理念融入运营各环节。公司将ESG理念融入投资决策、管理与风险管控全流程。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债估值中心联合编制并发布了国内保险资管行业首只ESG债券指数，并先后推出多款ESG主题保险资管产品。目前，公司绿色投资存量规模近2,500亿元。公司始终践行节能减排理念，努力降低运营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持续推动员工线上办公，2021年上半年，云助理日均活跃用户数为42万人，国寿e店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50万人，云桌面日均活跃用户数为8.8万人；无纸化服务广泛应用，线上保单服务量同比增长4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统筹开展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全面升级“扶贫保”工程，精准落地上年度114个重点帮扶项目，制定2021年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计划，聚焦重点帮扶区域，出台重点帮扶地区支持政策，全力承接1,188个帮扶点工作，派出843位驻村帮扶干部。2021年上半年投入各类帮扶资金达1,448万元，精准帮扶保险和防贫经办项目覆盖困难人群超过1,000万。

未来展望

行业格局和趋势

短期来看，行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队伍、业务发展承压。但长期来看，中国寿险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是行业主旋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推进，新发展格局积极构建，中国经济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宏观基础。“十四五”期间，国家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健康、养老、普惠保险领域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保险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供给主体将更加多元，经营理念将更加成熟，产品形态将更加丰富。各保险公司加快推动队伍渠道转型升级，加速科技在销售、管理、服务等方面赋能，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赋予强劲的内生动力。银保监会持续深入推进人身保险市场治乱象、防风险工作，为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重振国寿”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坚持“三大转型、双心双聚、资负联动”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经营方针，努力实现业务平稳发展，大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优化运营服务，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切实加强风险防控，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推进质量变革，聚焦价值创造，统筹长期储蓄型和保障型业务发展；强化队伍提质稳量，深化服务与销售融合；加强资负联动，稳定投资收益。持续推进效率变革，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向服务国家大局、重点城市与重镇、基层一线等领域倾斜；提升运营服务集约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营服务效率。持续推进动力变革，纵深推进“鼎新工程”改革，深化落实完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完善分渠道专业化经营。在营销机制、“产品+服务”模式、数字化经营等方面积极应变，不断培育和增强新动能。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世界经济复苏分化，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仍处于恢复之中，恢复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给保险业稳定发展带来挑战。国内多地出现散发疫情和聚集性疫情，各地政府进一步收紧防控措施，部分地区营销活动和培训受到限制，公司业务、队伍发展均承受较大压力。此外，保险资金运用面临国内市场利率中枢震荡下行、债券市场违约增加、股票市场波动加大等多方面挑战。公司将加强对内外部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的研判，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努力保持投资收益稳定；同时，持续关注并加强对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复杂风险因素分析，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强化风险综合治理，努力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预期2021年下半年，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2021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2020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结果总结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617,112	568,587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591,554	565,797
C 要求资本成本	(65,856)	(62,244)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525,699	503,553
E 内含价值 (A + D)	1,142,811	1,072,14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3,512	41,481
B 要求资本成本	(3,645)	(4,592)
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 + B)	29,867	36,889
其中：个险板块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8,969	36,559

下表展示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个险板块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情况：

个险板块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情况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按首年保费	36.2%	39.3%
按首年年化保费	36.5%	39.3%

注：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1,072,140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41,397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29,867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1,283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3,307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670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10,583
H 汇率变动	(67)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变动	(18,089)
J 其他	1,719
K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 (A到J的总和)	1,142,811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B - J项的解释：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2021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21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D 2021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21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G 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21年上半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敏感性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 成本之后的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525,699	29,867
1. 风险贴现率提高50个基点	501,875	28,502
2. 风险贴现率降低50个基点	551,274	31,337
3. 投资回报率提高50个基点	625,872	35,566
4. 投资回报率降低50个基点	425,931	24,170
5. 费用率提高10%	519,096	27,835
6. 费用率降低10%	532,301	31,900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	521,976	29,419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10%	529,392	30,318
9. 退保率提高10%	525,338	29,333
10. 退保率降低10%	525,990	30,417
11. 发病率提高10%	518,037	28,614
12. 发病率降低10%	533,504	31,125
13. 考虑分散效应的有效业务价值	569,404	-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陆振华

2021年8月25日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2021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集团公司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599百万元。

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的共计276.17百万元。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2019-2021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优化服务费结构，增强对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绩激励，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订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取代2019-2021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并基于业务需求及调整后的服务费结构修订年度上限。根据2020-2022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500百万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2021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80.12百万元。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2019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此向

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此外，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亦将部分用于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而该等相关金融产品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期内新增的委托投资管理 资产金额(包括认购相关 金融产品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管理服务、浮动 管理费、业绩分成及 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22.66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共计292.14百万元，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签约金额为13,300.00百万元。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金额为13,300.00百万元。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及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年度上限均为5,00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上限均为200百万元。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金额为4,000.00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为47.69百万元。

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远洋集团”)于2019年3月27日签订《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根据投资需求向远洋集团认购由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美元债、点心债、高级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可转债、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境内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公开或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含永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结构化产品(包括ABS、ABN、CMBS、CMBN、类REITs等资产支持证券)；境内外发行的信托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每年认购的金融产品金额上限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信用类、无抵押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永续贷款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与远洋集团未发生相关交易。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签订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除非一方于2021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至2024年3月7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3,500百万元、3,830百万元和4,24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730.93百万元。

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类、托管类、代理类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各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
存款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发银行存放的定期存款、外币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以及投资于广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等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3,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18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互为交易对手进行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投资、透支/垫资、证券回购、债券买卖、债券借贷、衍生品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1,5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服务费等)额度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融资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承诺、担保、保函、信用证等，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进行的购买对方发行的优先股、债务工具等融资工具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融资规模及融资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等)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60亿元、1,030亿元、1,190亿元
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广发银行购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理财类产品，或者广发银行认(申)购或赎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基金(包括货币型、债权型、混合型、股票型等中国证监会所认可的公开募集基金类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理财类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包括累计发生的交易规模及产生的相关费用)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500亿元、4,200亿元、4,900亿元
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共同实施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亿元、1,000亿元、1,000亿元
企业年金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开展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有关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亿元、45亿元、50亿元。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0.4亿元、0.45亿元、0.5亿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
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发银行委托，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份额等)，或提供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咨询类业务，向广发银行收取管理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24亿元、30亿元
托管类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接受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安全保管受托资产，并办理有关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估值，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投资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以及其他资产服务类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7亿元、9亿元、11亿元
代理类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广发银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保险金、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等代理业务服务，以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发银行提供代理销售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卡等代理业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佣金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亿元、14亿元、18亿元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业务、网络金融业务、房产租赁、购买其他产品及服务等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三个年度，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亿元、8亿元、9亿元

2021年上半年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类余额、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均未超过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72,006.95百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发生额为1,519.17百万元；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0百万元，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发生额为0百万元。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融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百万元，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103.13百万元，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百万元，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受托的

基金规模为160.82百万元，企业年金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12.12百万元，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4.82百万元，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29.06百万元，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佣金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165.60百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4.99百万元，均未超过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9年9月6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

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私募资产管理。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00	10,000	10,000
集团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100	100	100

2021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101.40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0百万元。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19年12月3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

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认(申)购费	100	100	100
基金产品赎回费	100	100	100
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	100	100	10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00	100	100

2021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发生额为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0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0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0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0.11百万元。

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2020-2022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

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顾问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	10,000	10,000	10,000
国寿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包括业绩报酬)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包括业绩报酬)	150	150	150
国寿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	150	150	150
安保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	150	150	150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50	150	150

2021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1,431.21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369.70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0百万元，安保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包括业绩报酬)为0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为0百万元，安保基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顾问业务顾问费为0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1.75百万元。

与万达信息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期间内，双方将开展基础技术类、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医保业务领域类、客户资源开发类、健康管理类等关联交易。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年度，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型	第一年度 最高限额	第二年度 最高限额	第三年度 最高限额
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	50	100	150
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	100	150	200
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	150	200	300
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	100	100	100
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	6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1,550	1,750

2021年上半年，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2百万元，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75百万元，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本公司拟以约每股人民币8.81元的价格认购约19.83亿股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总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74.75亿元。具体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发银行经增资扩股后的43.686%股份，与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1年8月25日），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主要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H股股票增值权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要求,本公司连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达8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2020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审计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公司2021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20-F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获聘为本公司2021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任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有权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截至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24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的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21年7月1日

本公司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0.09亿元，按已发行股份28,264,705,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

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64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80.89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宣布上述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布日期为2021年7月9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股股东：165,509户 H股股东：25,778户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9,207,463	+1,872,21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15,697,388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50,036,310	+1,614,605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114,409	-1,282,867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394,094	+6,579,452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50,800	-	-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情况的说明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	执行董事	王 滨(董事长)
		苏恒轩
		利明光
	非执行董事	黄秀美 (于2021年7月1日起任)
		袁长清
	独立董事	王军辉
		白杰克 ^注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汤 欣
		梁爱诗
	职工代表监事	林志权 (于2021年6月29日起任)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贾玉增(监事会主席)
		韩 冰
	副总裁、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曹青杨
		王 晓青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苏恒轩
		利明光
	副总裁	黄秀美
		阮 琦
	总裁助理	詹 忠
		杨 红
合规负责人	赵国栋	
	刘月进 (于2021年6月9日起任)	
审计责任人	许崇苗	
	杨传涌	

注：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的任期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期满，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白杰克先生的退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白杰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滨先生、苏恒轩先生、利明光先生及黄秀美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袁长清先生、吴少华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王军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林志权先生及翟海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确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吴少华先生、盛和泰先生及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亦将于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始进行。独立董事白杰克先生的任期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后期满，并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鉴于白杰克先生的退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翟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前，白杰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贾玉增先生、韩冰先生、牛凯龙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2月，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曹青杨先生、王晓青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玉增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来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牛凯龙先生、来军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因工作变动，尹兆君先生自2021年1月1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变动，刘慧敏先生自2021年2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张祖同先生因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将满六年，于2020年10月19日向董事会提交辞任函。因其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张祖同先生继续履职至林志权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即2021年6月29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及银保监会核准，刘月进先生自2021年6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分支机构³约2万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03,154人。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较本公司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资料无重大变化。

³ 含省级分公司、地市分公司、支公司、营业部和营销服务部。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3333
投资者关系专线	86-10-63631329
客户服务专线	95519
传真	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One Harbour Gate中国人寿中心A座16楼
联系电话	852-2919262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1329	86-10-63631191
传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信息披露及报告置备地点

公司选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寿	6016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628
美国存托凭证	纽约证券交易所	-	LFC

其他相关资料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 领展企业广场2座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周星、涂益	执业会计师姓名：叶少宽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1/1/6
2	保费收入公告	2021/1/14
3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1/1/19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1/23
5	H股公告	2021/2/6
6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21/2/8
7	保费收入公告	2021/2/23
8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1/2/26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2/26
10	H股公告	2021/3/12
11	保费收入公告	2021/3/13
12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1/3/18
13	2020年年度报告	2021/3/26
14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3/26
15	已审财务报表(2020年12月31日)	2021/3/26
16	2020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2021/3/26
17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	2021/3/26
18	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1/3/26
19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四季度)	2021/3/26
2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3/26
21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3/26
22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3/26
23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1/3/26
24	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1/3/26
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1/3/26
26	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2020年12月31日)	2021/3/26
27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3/26
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3/26
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3/26
30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1/3/26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31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21/3/26
32	H股公告	2021/3/26
33	H股公告	2021/3/26
34	保费收入公告	2021/4/14
35	H股公告	2021/4/15
36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4/16
3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4/16
38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1/4/22
39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1/4/29
40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4/29
41	董事会关于2021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1/4/29
42	监事会关于2021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1/4/29
4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4/29
4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4/29
4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4/29
46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21/4/29
4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4/29
4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审计师的事先认可意见	2021/4/29
49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	2021/4/29
50	保费收入公告	2021/5/14
51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21/5/26
5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5/27
5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5/27
5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021/5/27
55	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5/27
56	保费收入公告	2021/6/16
57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21/7/1
5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7/1
5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1/7/1
6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7/1
61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7/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人寿、公司、本公司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寿资本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为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ESG	环境、社会及管治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王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⁴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财务报告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rectangular blocks. A prominent vertical gold bar runs down the right side. A horizontal gold bar crosse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Several grey rectangular blocks are scattered in the background, some overlapping the gold bars and others floating independently.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42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周 星

注册会计师：涂 益

中国·上海市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十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82,040	5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71,791	161,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9,358	7,947
应收利息	4	48,656	45,147
应收保费	5	50,566	20,730
应收分保账款	6	678	1,1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5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	2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2	5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0	3,658
其他应收款	7	20,445	14,988
贷款	8	675,483	658,535
定期存款	9	554,883	545,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339,433	1,215,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350,933	1,189,369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3,903	239,5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6,333	6,333
投资性房地产	14	13,367	14,217
在建工程	15	10,661	11,332
固定资产	16	41,867	40,438
使用权资产	17	2,794	3,076
无形资产	18	8,201	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20	87
其他资产	20	5,653	5,748
独立账户资产	55	9	10
资产总计		4,652,793	4,252,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1	1,572	1,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45	3,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69,885	122,249
预收保费		2,891	53,0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56	7,051
应付分保账款	6	1,045	1,036
应付职工薪酬	23	9,988	11,811
应交税费	24	1,243	1,080
应付股利		18,270	13
应付赔付款	25	57,798	55,031
应付保单红利	26	123,914	122,510
其他应付款	27	16,297	15,9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	304,541	288,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0,892	14,7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24,479	21,9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3,064,772	2,768,5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85,099	167,949
长期借款	30	17,662	17,915
应付债券	31	34,993	34,992
租赁负债		2,502	2,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4,261	15,286
其他负债	32	80,216	68,035
独立账户负债		9	10
负债合计		4,174,130	3,795,479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35	54,348	53,954
其他综合收益	54(1)	53,048	54,862
盈余公积	36	91,036	86,027
一般风险准备	36	43,071	43,047
未分配利润	37	201,681	183,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471,449	450,051
少数股东权益	38	7,214	6,880
股东权益合计		478,663	456,9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52,793	4,252,4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十一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66,693	50,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18,641	127,3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857	5,888
应收利息	4	47,768	44,509
应收保费		50,566	20,730
应收分保账款		678	1,13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4	5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	2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2	5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10	3,658
其他应收款	5	16,196	12,459
贷款	6	654,398	638,849
定期存款	7	517,844	521,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301,394	1,187,1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349,241	1,188,509
长期股权投资	10	344,562	289,59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6,068	6,162
在建工程		9,828	10,567
固定资产		39,456	38,624
使用权资产		2,490	2,823
无形资产		7,446	7,572
其他资产		5,342	5,489
独立账户资产		9	10
资产总计		4,553,749	4,170,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739	116,584
预收保费	2,891	53,0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56	7,051
应付分保账款	1,045	1,036
应付职工薪酬	8,903	10,553
应交税费	716	634
应付股利	18,089	-
应付赔付款	57,798	55,031
应付保单红利	123,914	122,510
其他应付款	14,646	15,0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4,541	288,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92	14,7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79	21,9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4,772	2,768,5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099	167,949
应付债券	34,993	34,992
租赁负债	2,196	2,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2	15,705
其他负债	25,042	25,308
独立账户负债	9	10
负债合计	4,084,362	3,721,299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3,600	53,206
其他综合收益	52,603	54,465
盈余公积	90,988	85,979
一般风险准备	42,313	42,313
未分配利润	201,618	185,133
股东权益合计	469,387	449,3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553,749	4,170,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52,601	513,735
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保险业务收入		442,299	427,367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
减：分出保费		(3,547)	(3,1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10)	(16,318)
投资收益	39	127,216	97,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3	4,690
其他收益		130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2,009)	3,755
汇兑损益		240	(25)
其他业务收入	41	4,359	4,228
资产处置损益		23	4
二、营业支出		(506,297)	(478,086)
退保金	42	(22,447)	(17,655)
赔付支出	43	(73,615)	(67,3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3	1,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315,809)	(288,8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578	303
保单红利支出		(15,483)	(14,507)
税金及附加	46	(750)	(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11)	(56,518)
业务及管理费	47	(19,175)	(18,0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0	207
其他业务成本	48	(12,802)	(11,248)
资产减值损失	49	(7,616)	(5,375)
三、营业利润		46,304	35,649
加：营业外收入	50	31	66
减：营业外支出	51	(232)	(151)
四、利润总额		46,103	35,564
减：所得税费用	52	(4,372)	(4,502)
五、净利润		41,731	31,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731	31,0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30,535
少数股东收益		756	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六、每股收益	5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45元	人民币1.07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1.45元	人民币1.07元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5)	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1,882)	2,26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5)	2,3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8	8,97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858)	(8,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75)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	7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0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	19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786	3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93	32,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	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47,392	510,866
已赚保费		422,642	407,936
保险业务收入	11	442,299	427,367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
减：分出保费		(3,547)	(3,1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10)	(16,318)
投资收益	12	125,595	9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67	5,672
其他收益		70	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7)	3,410
汇兑损益		(67)	110
其他业务收入		2,036	2,211
资产处置损益		23	4
二、营业支出		(503,798)	(476,116)
退保金		(22,447)	(17,655)
赔付支出		(73,615)	(67,3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3	1,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809)	(288,8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78	303
保单红利支出		(15,483)	(14,507)
税金及附加		(631)	(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11)	(56,518)
业务及管理费		(17,918)	(17,0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0	207
其他业务成本		(11,690)	(10,372)
资产减值损失		(7,605)	(5,375)
三、营业利润		43,594	34,750
加：营业外收入		25	62
减：营业外支出		(231)	(144)
四、利润总额		43,388	34,668
减：所得税费用		(3,737)	(4,020)
五、净利润		39,651	30,6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51	30,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1,930)	2,1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3)	2,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70	8,67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6,733)	(8,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75)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	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1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0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21	32,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3,662	339,1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76	17,324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522	588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	8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	5,703	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63	362,63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93,251)	(81,29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8)	(3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83)	(56,3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590)	(11,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1)	(1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58)	(6,247)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2,26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	(10,524)	(1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36)	(17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198,327	182,7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72	409,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54	7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	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85	480,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792)	(499,3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880)	(9,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	(3,225)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352)	(57,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308)	(569,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3)	(88,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9	6,79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9	6,795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7,67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5	7,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1)	(2,93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9,3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	(1,440)	(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	(74,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4	(66,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8)	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0	27,5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29	53,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1,779	80,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秀美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锦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63,662	339,1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376	17,324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3,632	3,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	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869	362,56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93,251)	(81,29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8)	(36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783)	(56,3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590)	(11,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43)	(11,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7)	(5,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	(12,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87)	(17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07,682	184,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422	405,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89	69,73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0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	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	1,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34	477,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575)	(490,24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880)	(9,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2)	(3,049)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58,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682)	(56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8)	(84,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8,1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	(2,35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69,2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	(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	(7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	(72,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2)	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4	28,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2	4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66,696	77,1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2020年1月1日	28,265	7,791	55,009	29,163	75,161	37,888	170,487	5,578	409,34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65	-	-	30,535	546	33,346	
其他	-	-	176	-	-	-	-	308	484	
利润分配	-	-	-	-	5,857	79	(26,770)	(161)	(20,99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57	-	(5,85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	(79)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834)	(161)	(20,995)	
2020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5,185	31,428	81,018	37,967	174,252	6,271	422,177	
2021年1月1日	28,265	-	53,954	54,862	86,027	43,047	183,896	6,880	456,9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82)	-	-	40,975	693	39,786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68	-	-	(68)	-	-	
其他	-	-	394	-	-	-	-	-	394	
利润分配	-	-	-	-	5,009	24	(23,122)	(359)	(18,44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09	-	(5,00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4	(24)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089)	(359)	(18,448)	
2021年6月30日	28,265	-	54,348	53,048	91,036	43,071	201,681	7,214	478,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28,265	7,791	54,327	28,716	75,113	37,304	171,752	403,26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10	-	-	30,648	32,758
其他	-	-	110	-	-	-	-	110
利润分配	-	-	-	-	5,857	-	(26,691)	(20,8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857	-	(5,85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834)	(20,834)
2020年6月30日	28,265	7,791	54,437	30,826	80,970	37,304	175,709	415,302
2021年1月1日	28,265	-	53,206	54,465	85,979	42,313	185,133	449,36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30)	-	-	39,651	37,721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8	-	-	(68)	-
其他	-	-	394	-	-	-	-	394
利润分配	-	-	-	-	5,009	-	(23,098)	(18,089)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09	-	(5,009)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089)	(18,089)
2021年6月30日	28,265	-	53,600	52,603	90,988	42,313	201,618	469,3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秀美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号文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267.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72.2%。2006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00,000股，股本增至人民币282.65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19,323,530,000股，占总股本的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96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月9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1999年6月10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2003年6月30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年6月10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2003年6月30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2003年6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原中国保监会于2003年8月21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30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2003年6月30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本集团内的各实体决定其各自的记账本位币, 并对其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使用该记账本位币进行计量。除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或存在于具有短期获利目的的投资组合中,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 (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 (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或持续6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项借款。短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 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 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该核心二级资本证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同时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 所以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收益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10.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 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8。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不超过50年。

1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3至11年	3%	8.82%–32.33%
运输工具	4至8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所属之土地(可单独核算)，若根据境外法律而拥有或视同拥有永久产权，则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 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再从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合同(续)

(2)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a)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b)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c)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 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 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均作为资产入账; 反之, 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 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 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9。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合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4.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 作为承租人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本集团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出租人就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让, 部分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 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同时相应调整相关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若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很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事保险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企业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的金融企业按净利润的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还应当按照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3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基于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确定，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年6月30日	4.85%
2020年12月31日	4.85%
2020年6月30日	4.8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1年6月30日	2.96%~4.80%
2020年12月31日	3.09%~4.80%
2020年6月30日	3.31%~4.83%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21年6月30日	45	0.85%~0.90%	25	0.90%
2020年12月31日	45	0.85%~0.90%	25	0.90%
2020年6月30日	45	0.85%~0.90%	25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其他贷款：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下列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子公司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等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九、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补充披露信息详见附注十、58。

(1)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基于应用的业务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综合影响对债务工具分类。合同现金流量不为仅限于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他合同现金流量为仅限于支付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债务工具根据其各自的业务模式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计量。

权益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导致当前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将来被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选择将特定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目前，这些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来计量权益工具，除明显不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于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时计入未分配利润。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减值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用更具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了已发生损失模型。本集团正在建立和测试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的关键模型，并对损失准备的量化影响进行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精算假设变更合计增加2021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992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96百万元。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3,288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2021年8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庆典版) ^{<1>}	40,006	10.26%	42,345	11.25%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 ^{<2>}	33,411	8.57%	34,256	9.10%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 ^{<3>}	22,566	5.79%	22,926	6.09%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4>}	8,720	2.24%	19,019	5.06%
康宁终身保险 ^{<5>}	7,989	2.05%	9,194	2.44%
其他	277,259	71.09%	248,501	66.06%
合计	389,951	100.00%	376,241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庆典版) ^{<1>}	31	0.06%	8	0.02%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 ^{<2>}	29	0.06%	28	0.06%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 ^{<3>}	1,645	3.37%	1,652	3.55%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4>}	3,074	6.31%	3,085	6.64%
康宁终身保险 ^{<5>}	2,801	5.75%	2,262	4.87%
其他	41,172	84.45%	39,438	84.86%
合计	48,752	100.00%	46,473	100.00%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庆典版) ^{<1>}	70,624	2.17%	30,885	1.05%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 ^{<2>}	98,518	3.03%	64,055	2.18%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 ^{<3>}	136,881	4.21%	114,111	3.89%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 ^{<4>}	103,483	3.18%	95,687	3.26%
康宁终身保险 ^{<5>}	349,966	10.77%	338,286	11.52%
其他	2,490,399	76.64%	2,293,509	78.10%
合计	3,249,871	100.00%	2,936,533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1>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庆典版)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和月交两种,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十年。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八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 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 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60%给付;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 年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 合同终止,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 合同终止, 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国寿鑫享金生年金保险(A款)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年交和月交两种,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保险期间为十五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与生效年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生存, 均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生存金: 1.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 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特别生存金; 2.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 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特别生存金。自生效年满七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 至保险期间届满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1. 交费期间为三年的, 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24%给付年金; 2. 交费期间为五年的, 按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32%给付年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 合同终止,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 合同终止, 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3> 国寿鑫福赢家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三十周岁、三十五周岁、四十周岁、四十五周岁、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八十周岁和八十五周岁十二种其中一种作为关爱金领取年龄。自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前,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首次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20%给付, 以后每年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 自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起, 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生效对应日, 生存保险金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关爱金领取日, 关爱金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被保险人于生效之日起至关爱金领取日前身故, 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者给付; 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 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于关爱金领取日起身故, 合同终止, 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 再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除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均只给付一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4> 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是年金型保险合同，与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组合销售，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保险期间为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自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 至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首次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及国寿鑫福年年养老年金保险合同首次缴纳的保险费的12%给付，以后每年给付的年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5%给付；满期保险金按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国寿鑫福年年年金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

<5>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又分为十年和二十年。凡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3)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39,733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9,28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34,590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35,955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1,649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26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707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646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50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125,514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49,1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114,536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131,732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期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5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733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当期末	33,926	40,601	49,727	52,589	26,986	
1年后	34,845	42,785	51,051	52,646		
2年后	34,328	41,945	51,359			
3年后	34,328	41,945				
4年后	34,32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4,328	41,945	51,359	52,646	26,986	207,26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328)	(41,945)	(49,834)	(46,417)	(10,261)	(182,78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525	6,229	16,725	24,479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当期末	33,700	40,157	49,175	51,994	26,618	
1年后	34,560	42,280	50,414	51,909		
2年后	34,045	50,709	50,709			
3年后	34,045	50,709				
4年后	34,045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4,045	50,709	50,709	51,909	26,618	213,99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045)	(50,709)	(49,199)	(45,742)	(10,059)	(189,75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1,510	6,167	16,559	24,23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十、55)。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 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 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 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21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 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27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8,17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3,906百万元)。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32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596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8,06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或减少人民币45,939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 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包括美元、港币、英镑和欧元等)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及借款。

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4,864	105,423	404	1,413	910	123,014
债权型投资	6,531	-	21	19	5	6,576
定期存款	7,813	-	-	-	-	7,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4	3,494	288	74	5	4,865
合计	30,212	108,917	713	1,506	920	142,26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72	-	1,572
长期借款	11,822	-	2,458	3,382	-	17,662
合计	11,822	-	2,458	4,954	-	19,234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4,063	108,678	350	1,219	847	125,157
债权型投资	5,577	-	21	11	10	5,619
定期存款	7,990	-	-	-	-	7,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8	1,297	358	140	7	2,400
合计	28,228	109,975	729	1,370	864	141,16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1,641	-	1,641
长期借款	11,940	-	2,444	3,531	-	17,915
合计	11,940	-	2,444	5,172	-	19,5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2021年6月30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英镑、欧元及其他外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85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339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或其他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21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11,593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24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25百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评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 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等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等。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99.9%的企业债券或其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20年12月31日: 99.9%)。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100.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 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20年12月31日: 100.0%)。债券或其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更新。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99.9%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1日: 99.7%)。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 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大部分应收保费拥有足额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1年6月30日	未标明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账面价值	到期日/即期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2,147,630	-	177,249	383,129	324,533	2,625,812
股权型投资	714,527	714,527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8	-	9,382	-	-	-
定期存款	554,883	-	135,439	375,840	83,044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399	6,314	180	-
贷款	675,483	-	303,704	206,432	136,174	118,596
应收利息	48,656	-	46,849	944	863	-
应收保费	50,566	-	50,566	-	-	-
应收分保账款	678	-	678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776	-	81,776	-	-	-
短期借款	1,572	-	(1,585)	-	-	-
应付分保账款	1,045	-	(1,045)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92	-	(23,867)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79	-	(24,479)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4,772	-	174,051	29,767	(227,080)	(4,935,07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5,099	-	33,577	59,450	51,990	(914,4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4,541	-	(31,609)	(9,104)	68,849	(883,563)
应付债券	34,993	-	(1,170)	(37,336)	-	-
租赁负债	2,502	-	(1,177)	(1,206)	(303)	(46)
长期借款	17,662	-	(290)	(6,634)	(12,027)	-
应付赔付款	57,798	-	(57,79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885	-	(169,92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45	(5,445)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即期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1,865,780	-	136,877	349,330	287,939	2,260,211
股权型投资	700,756	700,756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47	-	7,947	-	-	-
定期存款	545,667	-	75,353	329,191	197,867	1,7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	297	6,098	720	-
贷款	658,535	-	235,901	219,840	129,813	173,729
应收利息	45,147	-	44,144	565	438	-
应收保费	20,730	-	20,730	-	-	-
应收分保账款	1,135	-	1,135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625	-	56,625	-	-	-
短期借款	1,641	-	(1,647)	-	-	-
应付分保账款	1,036	-	(1,036)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01	-	(10,012)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91	-	(21,991)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8,584	-	186,838	87,993	(150,555)	(4,675,2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7,949	-	35,288	63,287	56,584	(943,5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8,202	-	(29,146)	(13,856)	68,882	(798,315)
应付债券	34,992	-	(328)	(2,996)	(36,498)	-
租赁负债	2,664	-	(1,273)	(1,250)	(331)	(41)
长期借款	17,915	-	(397)	(4,384)	(14,680)	-
应付赔付款	55,031	-	(55,03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249	-	(122,24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2	(3,732)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23,91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510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额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2021年6月30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86,652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2,154百万元)。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核心二级资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四、12，附注四、28和附注四、21。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47,622	1,031,947
实际资本	1,082,629	1,066,939
最低资本	404,436	396,74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9%	2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	26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续)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 (a) 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 (b) 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 (c) 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 (d) 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四、32(6)。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1)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认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6月30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33,594	7,499	7,499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95,805	95,80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4,000	1,297	1,297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58,197	58,19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4,275	6,872	6,87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32,767	32,76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86,509	8,381	8,38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90,312	90,312	投资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资产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权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基金	158,182	8,232	8,23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1	99,649	99,64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信托计划	2,096	1,298	1,29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计划	注1	63,229	63,229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18,275	9,172	9,172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	注1	27,747	27,747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其他(注2)	290,937	12,681	12,681	投资收益及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其他(注2)	注1	75,551	75,551	投资收益

注1：第三方管理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注2：其他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4.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续)

(2)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1年6月30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709,71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6,989百万元), 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等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养老保障产品和养老金产品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047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072百万元), 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5.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 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 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 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1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35.94%。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 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 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 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 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2021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42.43%。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

于2021年6月30日,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21.63%。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非上市债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2,605	—	—	92,605
股票	269,823	17,742	—	287,565
优先股	—	—	53,471	53,471
理财产品	—	13,089	—	13,089
其他	39,937	36,497	107,501	183,935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235	46,459	—	55,694
政府机构债券	36,722	152,654	—	189,376
企业债券	3,618	184,829	—	188,447
次级债券	16,945	74,294	—	91,239
其他	—	2,053	161,353	163,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478	104	—	14,582
股票	47,957	199	—	48,156
其他	5	383	130	518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64	804	—	1,168
政府机构债券	1,234	4,079	—	5,313
企业债券	2,670	83,975	45	86,690
其他	98	15,266	—	15,364
独立账户资产	9	—	—	9
合计	535,700	632,427	322,500	1,490,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45)	—	—	(5,445)
独立账户负债	(9)	—	—	(9)
合计	(5,454)	—	—	(5,45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143,905	150,010	9	-	293,924
购买	16,498	9,823	-	130	26,451
转入至第三层级	-	-	36	-	36
转出第三层级	-	(6)	-	-	(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950	2,376	-	-	3,326
出售或行权	-	(1,231)	-	-	(1,231)
期末余额	161,353	160,972	45	130	322,5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7,476	—	—	97,476
股票	278,255	22,994	—	301,249
优先股	—	—	53,778	53,778
理财产品	—	13,013	—	13,013
其他	11,038	41,401	96,232	148,671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838	43,418	—	49,256
政府机构债券	25,297	143,716	—	169,013
企业债券	2,408	133,617	—	136,025
次级债券	6,244	75,551	—	81,795
其他	—	816	143,905	14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6,751	104	—	16,855
股票	48,322	524	—	48,846
其他	41	221	—	262
—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31	1,302	—	1,633
政府机构债券	968	3,450	—	4,418
企业债券	2,952	83,837	9	86,798
其他	—	2,752	—	2,752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10
合计	495,931	566,716	293,924	1,356,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10)
合计	(3,742)	—	—	(3,7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期初余额	105,650	128,899	16	428	234,993
购买	11,152	650	-	-	11,802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121)	(1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546	3,964	-	-	4,510
出售或行权	-	(1,050)	-	(307)	(1,357)
到期	(357)	-	-	-	(357)
期末余额	116,991	132,463	16	-	249,470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3,064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2,964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2,683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150百万元)，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股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5,361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股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6,695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870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1年6月30日: 25,368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2021年6月30日: 15%-35%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28,162				
	2021年6月30日: 44,214	净资产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36,697				
	2021年6月30日: 91,262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1年6月30日: 3.80%-6.50%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84,212				
债权型投资	2021年6月30日: 161,353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1年6月30日: 3.88%-9.98%	公允价值与贴现率成反比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143,905				

七、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2. 增值税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本公司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免征增值税。此外，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贷款业务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等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 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 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十二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代理业务收入和成本,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相关收益, 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独立账户资产、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4.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461,928	65,159	8,599	18,449	(1,534)	552,601
已赚保费	356,304	58,085	8,253	-	-	422,642
保险业务收入	356,897	76,372	9,030	-	-	442,299
减: 分出保费	(593)	(2,915)	(39)	-	-	(3,54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372)	(738)	-	-	(16,110)
投资收益	107,851	7,217	355	11,793	-	127,2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683	-	7,683
其他收益	-	-	-	130	-	1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8)	(181)	(9)	899	-	(2,009)
汇兑损益	(62)	(4)	-	306	-	240
其他业务收入	553	42	-	5,298	(1,534)	4,359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1,534	(1,534)	-
资产处置损益	-	-	-	23	-	23
二、营业支出	(435,323)	(59,102)	(7,709)	(5,697)	1,534	(506,297)
退保金	(21,634)	(803)	(10)	-	-	(22,447)
赔付支出	(44,330)	(25,584)	(3,701)	-	-	(73,61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01	2,540	12	-	-	2,7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6,066)	(19,610)	(133)	-	-	(315,809)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2	485	1	-	-	578
保单红利支出	(15,405)	(78)	-	-	-	(15,483)
税金及附加	(514)	(106)	(11)	(119)	-	(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11)	(10,612)	(2,459)	(729)	-	(42,111)
业务及管理费	(11,715)	(4,562)	(1,331)	(1,567)	-	(19,17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25	134	21	-	-	180
其他业务成本	(10,551)	(429)	(74)	(3,282)	1,534	(12,802)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433)	(96)	(5)	-	1,534	-
资产减值损失	(7,115)	(477)	(24)	-	-	(7,616)
三、营业利润	26,605	6,057	890	12,752	-	46,30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31	-	31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32)	-	(232)
四、利润总额	26,605	6,057	890	12,551	-	46,103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70	569	178	344	-	2,66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抵销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一、资产						
货币资金	62,335	4,153	205	15,347	-	82,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887	7,389	365	53,150	-	171,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5	240	12	5,501	-	9,358
应收利息	44,646	2,975	147	888	-	48,656
应收保费	24,335	25,558	673	-	-	50,5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511	93	-	-	6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219	24	-	-	24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2	-	-	-	-	66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110	-	-	-	4,110
贷款	619,540	33,525	1,333	21,085	-	675,483
定期存款	484,000	32,249	1,595	37,039	-	554,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6,340	81,046	4,008	38,039	-	1,339,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1,060	84,025	4,156	1,692	-	1,350,933
长期股权投资	-	-	-	253,903	-	253,9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84	352	17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9	-	-	-	-	9
可分配资产合计	3,832,703	276,352	12,628	427,324	-	4,549,007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103,786
合计						4,652,793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72	-	1,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445	-	5,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974	10,259	507	5,145	-	169,885
应付赔付款	53,931	3,597	270	-	-	57,7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7,474	17,067	-	-	-	304,5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5,549	5,343	-	-	30,8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9,901	4,578	-	-	24,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3,725	-	1,047	-	-	3,064,7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85,099	-	-	-	185,099
长期借款	-	-	-	17,662	-	17,662
独立账户负债	9	-	-	-	-	9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787	2,257	108	-	-	36,152
可分配负债合计	3,592,900	263,729	11,853	29,824	-	3,898,306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275,824
合计						4,174,13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信息(续)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抵销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434,377	60,346	7,946	12,083		(1,017)	513,735
已赚保费	345,591	54,693	7,652	-		-	407,936
保险业务收入	346,137	72,264	8,966	-		-	427,367
减：分出保费	(546)	(2,489)	(78)	-		-	(3,1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082)	(1,236)	-		-	(16,318)
投资收益	84,984	5,414	283	7,078		-	97,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690		-	4,690
其他收益	-	-	-	78		-	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6	203	11	345		-	3,755
汇兑损益	103	7	-	(135)		-	(25)
其他业务收入	503	29	-	4,713		(1,017)	4,228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1,017		(1,017)	-
资产处置损益	-	-	-	4		-	4
二、营业支出	(412,527)	(52,958)	(7,834)	(5,784)		1,017	(478,086)
退保金	(17,224)	(425)	(6)	-		-	(17,655)
赔付支出	(43,589)	(20,263)	(3,545)	-		-	(67,3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9	1,534	21	-		-	1,6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8,302)	(20,389)	(194)	-		-	(288,8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	193	12	-		-	303
保单红利支出	(14,433)	(74)	-	-		-	(14,507)
税金及附加	(429)	(89)	(10)	(110)		-	(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63)	(8,799)	(2,733)	(1,223)		-	(56,518)
业务及管理费	(11,265)	(4,168)	(1,316)	(1,308)		-	(18,0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1	150	26	-		-	207
其他业务成本	(9,405)	(350)	(74)	(2,436)		1,017	(11,248)
其中：分部间交易	(953)	(61)	(3)	-		1,017	-
资产减值损失	(4,375)	(278)	(15)	(707)		-	(5,375)
三、营业利润	<u>21,850</u>	<u>7,388</u>	<u>112</u>	<u>6,299</u>		<u>-</u>	<u>35,649</u>
加：营业外收入	-	-	-	66		-	66
减：营业外支出	-	-	-	(151)		-	(151)
四、利润总额	<u>21,850</u>	<u>7,388</u>	<u>112</u>	<u>6,214</u>		<u>-</u>	<u>35,564</u>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9	528	180	292		-	2,53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7,458	3,074	156	6,917	-	5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281	7,726	391	34,166	-	161,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13	357	18	2,059	-	7,947
应收利息	41,673	2,699	137	638	-	45,147
应收保费	9,506	10,665	559	-	-	20,7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30	93	-	-	52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186	23	-	-	20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0	-	-	-	-	57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658	-	-	-	3,658
贷款	604,867	32,636	1,346	19,686	-	658,535
定期存款	488,633	31,650	1,603	23,781	-	545,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511	71,996	3,646	28,450	-	1,215,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2,781	72,078	3,650	860	-	1,189,3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239,584	-	239,5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93	343	17	680	-	6,333
独立账户资产	10	-	-	-	-	10
可分配资产合计	3,547,096	237,498	11,639	356,821	-	4,153,054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99,356
合计						4,252,410
二、负债						
短期借款	-	-	-	1,641	-	1,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3,732	-	3,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156	7,070	358	5,665	-	122,249
应付赔付款	50,905	3,863	263	-	-	55,0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1,747	16,455	-	-	-	288,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0,097	4,604	-	-	14,7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7,441	4,550	-	-	21,99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7,642	-	942	-	-	2,768,5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67,949	-	-	-	167,949
长期借款	-	-	-	17,915	-	17,915
独立账户负债	10	-	-	-	-	10
其他可分配负债	33,763	2,150	107	-	-	36,020
可分配负债合计	3,233,223	225,025	10,824	28,953	-	3,498,025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297,454
合计						3,795,47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4,000百万元	直接持股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3,400百万元	直接持股70.74%	74.2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1}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3.53%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50%	50% ^{注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投资咨询	人民币1,991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1,288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85.03%	85.03%
金梧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梧桐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200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48%，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52%	100%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瑞崇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人民币6,80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新华奥有限公司 (New Aldgate Limited, 以下简称“新华奥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恒悦富有限公司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以下简称 “恒悦富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100%	1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Golden Bamboo Limited、 Sunny Bamboo Limited、 Fortune Bamboo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寿健康子公司”)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1,530百万元	直接持股100%	100%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	美元2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扬果晟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89.997%	8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国扬果晟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	不适用 ^{注1}	通过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间接持股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波佰宁子公司”)	中国浙江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海丸晟子公司”)	中国上海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希望大厦子公司”)	中国辽宁	投资	人民币484百万元	通过远墅圆品子公司、远墅圆玖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翔天复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翔天益子公司”)	中国安徽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8%	99.98%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颐京胜子公司”)	中国陕西	投资	人民币1,131百万元	通过远翔天复子公司、远翔天益子公司间接持股100%	100%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以下简称“CG Investments”)	美国	投资	不适用 ^{注1}	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广德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5%	99.95%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中国北京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0%	99.90%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启航基金子公司”)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直接持股99.99%	99.99%
国寿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寿星湾子公司”) ^{注4}	中国天津	投资	不适用 ^{注2}	通过启航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99.98%	99.98%

注1：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或投资的该等子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2：该等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国寿星湾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信托/投资款	持有份额比例
国寿资产—源流1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管理	人民币58,930百万元	直接持有64.77%;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14%
国寿投资—东航集团股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1,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国人寿—中国华能债转股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陕国投•京投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交银国信•国寿中铝股份供给侧改革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建信信托•国寿国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光大•惠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9.00%
交银国信•国寿陕煤债转股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10,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4.50%; 通过养老保险子公司 间接持有0.50%
重庆信托•国融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997百万元	直接持有85.00%
交银国信•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985百万元	直接持有91.94%
上信—宁波五路四桥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051百万元	直接持有88.02%
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中航信托•天启[2020]372号东航权益工具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9,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昆仑信托—中国中冶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6.25%
江苏信托—信保盛144号(京投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8,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4.00%
中国人寿—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7,900百万元	直接持有88.61%
中信精诚•天津港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6,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6,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1.67%
光大•惠盈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800百万元	直接持有72.41%
中国人寿—天津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750百万元	直接持有93.91%
昆仑信托•天津城投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1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9%
国寿投资—中远海运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100.00%
昆仑信托•冀中能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交银国信•国寿投资—中国有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9.98%
百瑞恒益8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国新)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0.00%
五矿信托—幸福1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管理	人民币5,000百万元	直接持有90.00%

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8321人民币	1港币=0.8416人民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	1
存款	52,185	36,232
结算备付金	29,853	21,372
合计	82,040	57,605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共计人民币26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80百万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3,50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5,539百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68	1,633
政府机构债券	5,313	4,418
企业债券	86,690	86,798
其他 ^注	15,364	2,752
小计	108,535	95,60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582	16,855
股票	48,156	48,846
其他	518	262
小计	63,256	65,963
合计	171,791	161,564

注：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同业存单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到期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含30天)	8,658	7,947
90天以上	700	-
合计	9,358	7,947

4. 应收利息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2,284	12,570
应收国债利息	3,535	2,889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10,190	12,071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0,415	7,966
应收次级债券利息	4,526	2,792
其他	7,706	6,859
合计	48,656	45,1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保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寿险	24,338	9,484
短期险	22,391	8,890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3,808	2,345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38	20
合计	50,575	20,739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50,566	20,730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8,013	19,4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11	971
1年以上	751	281
合计	50,575	20,739
减：坏账准备	(9)	(9)
净值	50,566	20,730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67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5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31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10百万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1,04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6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525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暂借及垫付款	6,053	5,866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3,712	53
预缴税款	3,647	2,257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十二、5(2))	1,534	722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810	1,559
押金及保证金	426	355
预付工程款	150	187
其他	4,646	4,510
合计	20,978	15,509
减：坏账准备	(533)	(521)
净值	20,445	14,988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393	12,906
1年至2年(含2年)	958	1,198
2年至3年(含3年)	416	670
3年以上	1,211	735
合计	20,978	15,509
减：坏账准备	(533)	(521)
净值	20,445	14,988

(2)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53	12,402	(8,743)	3,7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贷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1)	221,610	200,730
其他贷款(2)	456,316	460,248
合计	677,926	660,97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43)	(2,443)
净值	675,483	658,535
公允价值	685,127	667,545

(1)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贷款金额上限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的现金价值。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20年12月31日：同)，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2)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320,197	317,757
5年至10年(含10年)	114,898	114,885
10年以上	21,221	27,606
合计	456,316	460,248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43)	(2,443)
净值	453,873	457,805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贷款的公允价值主要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3,564	23,357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431	39,722
1年至2年(含2年)	155,753	111,661
2年至3年(含3年)	194,895	178,287
3年至4年(含4年)	76,500	152,800
4年至5年(含5年)	4,740	38,100
5年以上	-	1,740
合计	554,883	545,667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存款，以及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合计人民币2,57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百万元)。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5,694	49,256
政府机构债券	189,376	169,013
企业债券	188,447	136,025
次级债券	91,239	81,795
其他 ^注	163,406	144,721
小计	688,162	580,81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2,605	97,476
股票	287,565	301,249
优先股	53,471	53,778
理财产品	13,089	13,013
其他 ^注	183,935	148,671
小计	630,665	614,18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20,606	20,606
合计	1,339,433	1,215,603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信托计划及永续债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21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668,706	571,484	20,6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060	74,678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十、33)	(604)	(15,497)	-
公允价值	688,162	630,665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566,588	544,656	20,6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26	81,54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十、33)	(604)	(12,010)	-
公允价值	580,810	614,187	不适用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30,760	347,018
政府机构债券	714,340	739,383
企业债券	214,576	223,002
次级债券	91,257	94,753
合计	1,350,933	1,404,156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65,198	275,770
政府机构债券	617,515	631,203
企业债券	201,988	209,873
次级债券	104,668	108,694
合计	1,189,369	1,225,5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层级。

	2021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68,654	278,364	347,018
政府机构债券	3,500	735,883	739,383
企业债务	9,876	213,126	223,002
次级债券	—	94,753	94,753
合计	82,030	1,322,126	1,404,15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7,134	238,636	275,770
政府机构债券	71,715	559,488	631,203
企业债务	4,433	205,440	209,873
次级债券	12,332	96,362	108,694
合计	125,614	1,099,926	1,225,54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四、32(3)。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营企业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以下简称“Joy City”)	5,956	5,779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以下简称“MCL”)	4,724	4,736
其他 ^{注1}	44,235	40,914
小计	54,915	51,429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83,988	79,974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	11,704	11,2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10,790	10,62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652	1,612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21,371	20,6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	22,526	22,433
其他 ^{注1}	46,957	41,555
小计	198,988	188,155
合计	253,903	239,584

注1：本集团通过该等企业投资于不动产、工业物流资产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期末 减值准备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 分派的 股利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Joy City	权益法	6,281	5,779	-	158	-	19	-	5,956	66.67%	-
MCL	权益法	7,656	4,736	-	(321)	-	309	-	4,724	75.00%	-
其他	权益法	47,112	40,914	4,325	(327)	(679)	2	-	44,235		-
小计		61,049	51,429	4,325	(490)	(679)	330	-	54,915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注2}	权益法	45,176	79,974	-	4,356	(662)	320	-	83,988	43.686%	-
远洋集团 ^{注3}	权益法	11,245	11,285	-	101	(168)	486	-	11,704	29.59%	(3,217)
财产险公司	权益法	6,000	10,620	-	660	-	(490)	-	10,790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612	-	55	(15)	-	-	1,652	35.00%	-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权益法	20,000	20,676	-	683	-	12	-	21,371	43.86%	-
中国联通 ^{注4}	权益法	21,801	22,433	-	414	(213)	(108)	-	22,526	10.29%	-
其他	权益法	46,337	41,555	3,944	1,904	(153)	(293)	-	46,957		-
小计		151,898	188,155	3,944	8,173	(1,211)	(73)	-	198,988		(3,217)
合计		212,947	239,584	8,269	7,683	(1,890)	257	-	253,903		(3,217)

注2：于2021年6月30日，广发银行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77元。本公司应收总计人民币662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3：于2021年5月21日，远洋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0.09港元。本公司收到折合人民币168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4：于2021年5月11日，中国联通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0.0669元。本公司收到总计人民币213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远洋集团在香港上市。远洋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1.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217百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后的该项投资于2021年上半年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开发物业的售价及投资性物业的租赁价格和所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以10%作为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现金流的折现率(2020年12月31日：开发物业和投资性物业10%)。

中国联通于2021年6月30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4.32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Joy City	合伙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物业投资
MCL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国广州	银行
远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国北京	房地产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管道运输
中国联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电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21年6月30日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375	24,483	3,185,689	266,599	117,796	25,711	36,190	572,431
负债合计	85	13,172	2,958,283	195,558	90,818	22,542	730	237,685
权益合计	10,290	11,311	227,406	71,041	26,978	3,169	35,460	334,74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10,290	11,311	182,415	53,843	26,978	3,161	35,460	148,513
调整合计 ^{注5}	(1,356)	(5,012)	2,544	(6,685)	-	-	416	16,746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934	6,299	184,959	47,158	26,978	3,161	35,876	165,259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956	4,724	83,988	14,921	10,790	1,652	21,371	22,526
减值准备	-	-	-	(3,217)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956	4,724	83,988	11,704	10,790	1,652	21,371	22,526
收入合计	77	455	37,010	22,419	40,036	4,297	2,899	166,040
净利润	77	147	10,025	1,926	1,596	157	1,583	9,172
其他综合收益	3	334	748	(261)	(727)	(1)	-	233
综合收益合计	80	481	10,773	1,665	869	156	1,583	9,4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Joy City	MCL	广发银行	远洋集团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川气东送管道公司	中国联通
资产合计	10,306	24,196	3,027,972	263,528	106,930	20,567	34,933	582,475
负债合计	85	13,342	2,809,822	193,806	80,379	17,512	1,068	251,001
权益合计	10,221	10,854	218,150	69,722	26,551	3,055	33,865	331,47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10,221	10,854	173,159	52,273	26,551	3,048	33,865	147,709
调整合计 ^{注5}	(1,552)	(4,540)	2,612	(6,528)	-	-	427	16,981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8,669	6,314	175,771	45,745	26,551	3,048	34,292	164,690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66.67%	75.00%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余额	5,779	4,736	79,974	14,502	10,620	1,612	20,676	22,433
减值准备	-	-	-	(3,217)	-	-	-	-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779	4,736	79,974	11,285	10,620	1,612	20,676	22,433
收入合计	4	424	40,907	21,081	38,294	651	2,370	150,937
净利润	(1)	(73)	6,486	1,979	1,895	113	1,292	7,578
其他综合收益	(31)	(140)	123	(352)	308	2	-	(910)
综合收益合计	(32)	(213)	6,609	1,627	2,203	115	1,292	6,668

注5：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为人民币22,16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64百万元)，该金额已包含在附注十四、1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3,253	3,253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1,300	1,300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500	500
南京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00	300
小计			5,653	5,653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个月	380	38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80	1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	120
小计			680	680
合计			6,333	6,33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15,385
本期增加	148
本期减少	(780)
2021年6月30日	14,753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168)
本期计提	(243)
本期减少	25
2021年6月30日	(1,386)
净额	
2021年6月30日	13,367
2020年12月31日	14,217
公允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6,476
2020年12月31日	17,285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9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4百万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15. 在建工程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未发生减值(2020年12月31日：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50,428	8,091	1,352	59,871
本期增加				
本期购置	583	230	3	816
在建工程转入	1,350	-	-	1,350
其他增加	780	20	-	800
本期减少				
转让和出售	(3)	(15)	(4)	(22)
清理报废	(53)	(149)	(6)	(208)
其他减少	(192)	-	-	(192)
2021年6月30日	52,893	8,177	1,345	62,415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13,085)	(5,433)	(891)	(19,409)
本期计提	(882)	(378)	(81)	(1,341)
其他增加	(25)	-	-	(25)
本期减少	86	155	10	251
2021年6月30日	(13,906)	(5,656)	(962)	(20,524)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4)	-	-	(24)
2021年6月30日	(24)	-	-	(24)
净额				
2021年6月30日	38,963	2,521	383	41,867
2020年12月31日	37,319	2,658	461	40,4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341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236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35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83百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同)。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在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90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159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0年12月31日	5,430	2	5,432
本期增加	479	1	480
本期减少	(355)	(1)	(356)
2021年6月30日	5,554	2	5,556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355)	(1)	(2,356)
本期计提	(708)	(1)	(709)
本期减少	302	1	303
2021年6月30日	(2,761)	(1)	(2,762)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
2021年6月30日	-	-	-
净额			
2021年6月30日	2,793	1	2,794
2020年12月31日	3,075	1	3,0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重大转租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无重大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无形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10,448	3	(5)	10,446
其他	1,047	36	-	1,083
原价合计	11,495	39	(5)	11,52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392)	(125)	2	(2,515)
其他	(768)	(45)	-	(813)
累计摊销合计	(3,160)	(170)	2	(3,328)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56	(122)	(3)	7,931
其他	279	(9)	-	270
账面净值合计	8,335	(131)	(3)	8,201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056			7,931
其他	279			270
账面价值合计	8,335			8,2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70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61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20年12月31日：无重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12	17,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53)	(3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20	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4,261)	(15,2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582	22,328	4,712	18,849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0,443	41,771	9,576	38,305
应付工资	2,182	8,726	2,591	10,364
政府补助	19	77	20	79
内部交易抵销	7	29	11	44
其他	179	716	264	1,054
合计	18,412	73,647	17,174	68,695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6,658		6,29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1,754		10,882	
	18,412		17,1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55	11,421	2,742	10,9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84	94,738	23,604	94,4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5,242	20,969	5,242	20,969
其他	772	3,084	785	3,140
合计	32,553	130,212	32,373	129,492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461		4,266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9,092		28,107	
	32,553		32,373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3,3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300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20. 其他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垫缴保费	3,574	3,522
长期待摊费用(1)	865	1,062
其他	1,214	1,164
合计	5,653	5,748

(1)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977	22	(193)	(10)	796
其他	85	3	(5)	(14)	69
合计	1,062	25	(198)	(24)	8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短期借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72	1,015
信用借款	600	626
合计	1,572	1,641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20,261	97,974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49,624	24,275
合计	169,885	122,249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3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9,84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101百万元)，30日以上90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40百万元)，90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百万元)。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8,20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454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8,529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6,062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1	7,913	(9,699)	7,835
职工福利费	29	256	(271)	14
股票增值权 ^注	493	-	(83)	410
社会保险费	40	566	(559)	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	536	(530)	38
工伤保险费	5	13	(13)	5
生育保险费	3	17	(16)	4
住房公积金	41	688	(677)	5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	228	(236)	247
设定提存计划	1,309	1,353	(1,300)	1,362
其中：社会养老保险费	205	949	(920)	234
失业保险费	18	33	(32)	19
企业年金缴费	1,086	371	(348)	1,109
其他	23	90	(92)	21
合计	11,811	11,094	(12,917)	9,988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4.05百万单位和53.22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个交易日的本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5.33元和港币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H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2021年6月30日，尚有55.01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并且可行权(2020年12月31日：同)。于2021年6月30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397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24%至30%，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5%，无风险利率-0.01%至0.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83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289百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397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13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80百万元和人民币13百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20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518	458
代扣代缴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325	212
企业所得税	215	191
其他	185	219
合计	1,243	1,080

25. 应付赔付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56,590	53,897
应付退保金	365	363
其他	843	771
合计	57,798	55,031

26. 应付保单红利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20年12月31日：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暂收客户款	6,756	6,08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88	2,594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85	923
代理人暂存款	860	740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十二、5(2))	484	575
押金	456	403
保险保障基金	544	384
应付投资款	57	20
其他	3,967	4,254
合计	16,297	15,975

于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084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0百万元)，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暂收客户款等款项。

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23	3,428
1年至3年(含3年)	2,971	2,536
3年至5年(含5年)	2,867	2,894
5年以上	295,380	279,344
合计	304,541	288,202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822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76,511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 6月30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01	30,892	-	-	(14,701)	30,8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991	24,479	(21,991)	-	-	24,47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8,584	350,166	(44,341)	(21,644)	12,007	3,064,77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7,949	21,082	(4,411)	(803)	1,282	185,099
合计	2,973,225	426,619	(70,743)	(22,447)	(1,412)	3,305,242

注：如附注五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13,288百万元，其中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992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96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合同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892	-	14,70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479	-	21,99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932	2,990,840	69,538	2,699,04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30	178,869	6,440	161,509
合计	135,533	3,169,709	112,670	2,860,555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8	4,22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27	17,28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24	478
合计	24,479	21,99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

	到期日	年利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22年3月9日	EURIBOR上浮3.00% ^{注1}	845	883
保证借款	2023年9月8日	3.10%	2,536	2,648
信用借款	2024年6月25日	3.08%	2,458	2,444
信用借款	2024年9月16日	3.30%	5,556	5,611
信用借款	2024年9月27日	USD LIBOR上浮1.00% ^{注2}	6,267	6,329
合计			17,662	17,915

注1：当EURIBOR为负数时利率为3.00%。

注2：当USD LIBOR为负数时利率为1.00%。

31. 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3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4,992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35,691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602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35,000	35,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并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应付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四、7(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55,010	42,654
应付保户利息	16,942	16,139
存入保证金	1,641	1,811
应付债券利息	415	1,170
递延收益(1)	97	99
其他	6,111	6,162
合计	80,216	68,035

(1) 递延收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注	77	79
其他	20	20
合计	97	99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1	12	-	-	533
贷款减值准备	2,443	-	-	-	2,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	12,614	7,604	-	(4,117)	16,1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	-	-	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17	-	-	-	3,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	-	-	(20)	-
应收保费减值准备	9	-	-	-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	-	-	1
合计	18,849	7,616	-	(4,137)	22,32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604	12,010	-	12,614
本期计提	-	7,604	-	7,60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7,604	-	7,604
本期减少	-	(4,117)	-	(4,117)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21年6月30日	604	15,497	-	16,101
2019年12月31日	1,020	2,363	-	3,383
本期计提	-	4,668	-	4,66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668	-	4,668
本期减少	(1,020)	(343)	-	(1,36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20年6月30日	-	6,688	-	6,68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7,441
合计	28,265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5. 资本公积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93	394	-	487
合计	53,954	394	-	54,348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1,148	176	-	1,324
合计	55,009	176	-	55,1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十、37)	45,525	-	-	45,525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十、37)	40,502	5,009	-	45,511
小计	86,027	5,009	-	91,036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十、37)	43,047	24	-	43,071
合计	129,074	5,033	-	134,107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十、37)	40,516	-	-	40,516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十、37)	34,645	5,857	-	40,502
小计	75,161	5,857	-	81,01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十、37)	37,888	79	-	37,967
合计	113,049	5,936	-	118,9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70,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857)	10.00% ^{注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 ^{注2}	
派发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	(201) ^{注3}	不适用
派发普通股股利	(20,633)	35.23% ^{注1}
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174,252	
2021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83,8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009)	10.00%^{注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注2}	
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8)	
派发普通股股利	(18,089)	36.11%^{注1}
2021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	201,681	

注1：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2021年6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按2020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009百万元(2020年度：按2019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5,857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0.64元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8,089百万元(2020年度：以每股人民币0.73元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0,633百万元)。

注2：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4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9百万元)。

注3：本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按面值发行美元1,280百万元之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并于2015年7月6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该等证券面值指定为美元200,000元及超出该金额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为完整倍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为美元1,274百万元，折合为人民币7,791百万元。本次发行的证券期限为60年，可展期；每年分派两次，在第五年末及其后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赎回权；前五个计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为4.0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第五年末和此后每五年将依据可比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本公司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收益的计提及分派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批准。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已行使赎回权。

于2021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732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32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4,871	4,6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1,425	1,341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95	293
国寿基金子公司	317	292
国扬果晟子公司	300	289
其他	6	5
合计	7,214	6,880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39.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617	6,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4,172	36,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6,283	20,876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7,683	4,6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	37
银行存款类利息	13,050	13,026
贷款利息	16,240	15,790
衍生金融工具	-	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	244
合计	127,216	97,759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1,659	62,653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295	(604)
股权型投资	(2,502)	4,702
股票增值权	83	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	(204)
衍生金融工具	-	(428)
合计	(2,009)	3,755

41.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附注十二、5(1))	731	1,203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526	690
投资管理服务费	763	647
租赁收入	506	396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十二、5(1))	276	281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124	122
其他	1,433	889
合计	4,359	4,228

42. 退保金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寿险	21,634	17,224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803	425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10	6
合计	22,447	17,6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赔款支出	24,863	20,924
满期及年金给付	37,674	38,195
死伤医疗给付	11,078	8,278
合计	73,615	67,397

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8	3,6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6,171	268,41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150	16,871
合计	315,809	288,885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97)	13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39	3,41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	53
合计	2,488	3,60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2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2	9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2	185
合计	578	303

46.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	200
教育费附加	184	145
其他	311	293
合计	750	6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11,094	10,855
其中：工资及奖金	7,913	8,451
社保及其他福利	3,181	2,404
物业及设备支出	3,674	3,556
其中：折旧及摊销	2,418	2,349
水电费	173	149
车船使用费	166	141
修理费	86	83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3,069	2,611
其中：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61	803
业务宣传费	712	538
广告费	256	285
业务拓展费	242	155
行政办公支出	679	655
其中：公杂费	397	389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06	117
招待费	51	39
差旅费	34	20
会议费	27	13
租赁支出	154	105
其中：短期租赁费用	155	10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2
其他支出	505	275
其中：研究开发费	30	11
审计费	27	30
合计	19,175	18,057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代理集团保单业务成本人民币251百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2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5,333	5,030
红利生息	1,480	1,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158	660
债券利息支出	744	7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0	58
其他	4,037	3,182
合计	12,802	11,248

4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04	4,668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707
其他	12	-
合计	7,616	5,375

50.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	1	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1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	33	2
其他	28	32	28
合计	31	66	3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	8	6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4	4
对外捐赠	75	85	75
其他	151	58	151
合计	232	151	232

52.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5,503	5,249
递延所得税	(1,131)	(747)
合计	4,372	4,502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46,103	35,56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526	8,891
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调整	(412)	(464)
非应税收入	(6,778)	(4,252)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81	2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	181
其他	(58)	119
所得税费用	4,372	4,50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0,975	30,535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	2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0,975	30,3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45元	人民币1.07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1.45元	人民币1.07元

本公司2015年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十、37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归属于核心二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54.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2,519	(18,252)	1,402	(989)	182	54,862
本期变动	(1,650)	(75)	(5)	75	(159)	(1,814)
2021年6月30日	70,869	(18,327)	1,397	(914)	23	53,048
2020年1月1日	43,876	(15,283)	756	(24)	(162)	29,163
本期变动	889	1,372	37	75	(108)	2,265
2020年6月30日	44,765	(13,911)	793	51	(270)	31,4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26	(5,718)	15,20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478)	5,620	(16,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00)	25	(7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1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	-	75
小计	(1,564)	(91)	(1,65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	(227)
合计	(1,791)	(91)	(1,8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03	(2,824)	8,97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787)	2,697	(8,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829	(457)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19	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	-	75
小计	2,938	(565)	2,37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	-	(108)
合计	2,830	(565)	2,2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投资连结产品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监会《关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原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设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6	2.3121	6	2.3164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7	1.4806	7	1.4172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5	1.1507	5	1.1061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年5月4日	7	1.7293	7	1.7131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股票	13	12
基金	13	13
债券	10	14
小计	42	43
净资产	42	43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33)	(33)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9	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投资连结产品(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2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万元)。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四、32(3)。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十二、5(1))	1,007	1,484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	526	690
投资管理服务费	763	647
租赁收入	506	396
其他	2,901	1,457
合计	5,703	4,6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红利生息	1,480	1,571
业务宣传费	712	538
保险保障基金	861	630
公杂费	397	389
业务拓展费	242	155
广告费	256	285
租赁支出	154	105
水电费	173	149
车船使用费	166	141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106	117
修理费	86	83
其他	5,891	8,035
合计	10,524	12,19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租赁	690	670
其他	750	704
合计	1,440	1,3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31	31,0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7,616	5,375
固定资产折旧	1,341	1,2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3	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9	741
无形资产摊销	170	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	2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10	16,3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231	28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3,755)
投资收益	(113,952)	(89,229)
汇兑损益	(240)	25
递延所得税	(1,131)	(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6,958)	(6,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减少)/增加	(2,261)	87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9,323)	(29,36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3,148)	(3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7	182,792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2	-
存款	51,921	48,168
结算备付金	29,853	32,71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3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81,779	80,88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6,629)	(53,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0	27,583

本集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的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公司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认为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有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后续年度, 本集团的业务没有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因此, 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远洋集团、中国联通及广发银行等本集团的部分联营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1) 下表分类列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金融资产组^{注1}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变动额

	2021年 6月30日 公允价值	2020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791	161,564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2,232,591	1,978,361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974,515	929,597
合计	3,378,897	3,069,522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	8,642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	-
其他金融资产		
—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的金融资产	20,067	15,932
— 合同条款不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	22,751	8,047
合计	47,921	32,621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不含保户质押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2)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敞口情况^{注2}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3}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3}
境内		
免评级 ^{注4}	803,913	719,142
AAA	1,356,927	1,207,034
AA+	5,367	4,197
AA	50	170
AA-	3,000	3,000
小计	<u>2,169,257</u>	<u>1,933,543</u>
境外		
A+	2,427	25
A	2,296	3,654
A-	38	45
BBB+	98	112
BBB-	-	13
无评级	4	24
小计	<u>4,863</u>	<u>3,873</u>
合计	<u>2,174,120</u>	<u>1,937,416</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续)

(3) 对于前述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在报告年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8,417	6,028
境外	4	4
合计	8,421	6,032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注3}	公允价值
境内	7,367	4,966
境外	24	4
合计	7,391	4,970

注2：境内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境外资产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

注3：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注4：主要包含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	-
存款	36,971	29,468
结算备付金	29,720	21,220
合计	66,693	50,68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23	1,464
政府机构债券	3,935	2,711
企业债券	65,100	68,564
其他	4,563	1,485
小计	74,521	74,2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978	9,791
股票	33,879	43,121
其他	263	262
小计	44,120	53,174
合计	118,641	127,39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30天以内到期(含30天)	3,857	5,888

4. 应收利息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款利息	11,901	12,298
应收国债利息	3,532	2,888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10,150	12,044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0,171	7,795
应收次级债券利息	4,526	2,792
其他	7,488	6,692
合计	47,768	44,50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暂借及垫付款	6,051	5,349
预缴税款	2,786	2,257
应收及预付投资款	445	1,554
应收关联公司款	702	777
押金及保证金	412	333
预付工程款	142	140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3,666	10
其他	2,314	2,361
合计	16,518	12,781
减：坏账准备	(322)	(322)
净值	16,196	12,459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523	10,701
1年至2年(含2年)	875	1,063
2年至3年(含3年)	330	285
3年以上	790	732
合计	16,518	12,781
减：坏账准备	(322)	(322)
净值	16,196	12,45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贷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户质押贷款	221,610	200,730
其他贷款(1)	435,231	440,562
合计	656,841	641,29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43)	(2,443)
净值	654,398	638,849

(1) 其他贷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5年以内(含5年)	307,677	309,640
5年至10年(含10年)	106,683	103,666
10年以上	20,871	27,256
合计	435,231	440,562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43)	(2,443)
净值	432,788	438,119

7. 定期存款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1,334	23,259
3个月至1年(含1年)	95,548	37,065
1年至2年(含2年)	150,052	110,461
2年至3年(含3年)	173,600	163,141
3年至4年(含4年)	75,570	151,350
4年至5年(含5年)	1,740	34,870
5年以上	-	1,740
合计	517,844	521,886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为办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内存款共计人民币750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百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5,584	49,148
政府机构债券	189,019	168,912
企业债券	186,939	134,513
次级债券	91,239	81,795
其他	148,239	130,734
小计	671,020	565,10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1,303	96,308
股票	287,390	301,106
优先股	53,471	53,778
理财产品	13,089	13,013
其他	164,562	137,287
小计	609,815	601,49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20,559	20,559
合计	1,301,394	1,187,153

	2021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652,085	551,420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9,539	73,892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604)	(15,497)	-
公允价值	671,020	609,815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型投资	以成本计量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551,234	532,725	20,5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472	80,77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604)	(12,010)	-
公允价值	565,102	601,492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年6月30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330,530	346,787
政府机构债券	713,490	738,522
企业债券	213,964	222,344
次级债券	91,257	94,753
合计	1,349,241	1,402,406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64,983	275,556
政府机构债券	617,515	631,203
企业债券	201,343	209,164
次级债券	104,668	108,694
合计	1,188,509	1,224,617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81,840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373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1,320,566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9,244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四、32(3)。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同)。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子公司(1)	43,909	36,89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	211,011	200,64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89,642	52,058
合计	344,562	289,59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1年		2021年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6月30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00%	-	432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626	-	2,626	70.74%	-	127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1,991	1,991	-	1,991	100.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瑞崇子公司	成本法	6,800	6,800	-	6,800	100.00%	-	-
New Aldgate Limited	成本法	1,167	1,167	-	1,167	100.00%	-	-
恒悦富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00%	-	-
CL Hotel Investor, L.P.	成本法	285	95	190	285	100.00%	-	-
Golden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993	1,993	-	1,993	100.00%	-	-
Sunny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1,876	1,876	-	1,876	100.00%	-	-
Fortune Bamboo Limited	成本法	2,435	2,435	-	2,435	100.00%	-	-
国寿健康子公司	成本法	1,530	1,530	-	1,530	100.00%	-	-
国扬果晟子公司	成本法	2,835	2,835	-	2,835	89.997%	-	-
远墅圆玖子公司	成本法	571	571	-	571	99.98%	-	-
远墅圆品子公司	成本法	571	571	-	571	99.98%	-	-
上海丸晟子公司	成本法	4,024	4,012	12	4,024	99.98%	-	-
宁波佰宁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99.98%	-	-
远翔天复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远翔天益子公司	成本法	533	533	-	533	99.98%	-	-
CG Investments	成本法	4,110	3,660	450	4,110	99.99%	-	-
国寿广德子公司	成本法	295	295	-	295	99.95%	-	-
养老产业基金子公司	成本法	9	9	-	9	99.90%	-	-
启航基金子公司	成本法	6,365	1	6,364	6,365	99.99%	-	-
合计		43,909	36,893	7,016	43,909		-	559

(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十、12。

11.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7,956	5,9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3,243	35,30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6,262	20,85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8,067	5,6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	242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及分红	1,309	530
银行存款类利息	12,360	12,890
贷款利息	15,487	15,200
衍生金融工具	-	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4	221
合计	125,595	97,125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133	61,19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1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1,438	(18,252)	1,352	(255)	182	54,465
本期变动	(1,363)	(75)	(266)	1	(159)	(1,862)
2021年6月30日	70,075	(18,327)	1,086	(254)	23	52,603
2020年1月1日	43,172	(15,283)	1,163	(174)	(162)	28,716
本期变动	643	1,372	184	19	(108)	2,110
2020年6月30日	43,815	(13,911)	1,347	(155)	(270)	30,8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92	(5,122)	15,37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2,310)	5,577	(16,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00)	25	(7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8)	(18)	(2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1
小计	(2,165)	462	(1,70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	-	(227)
合计	(2,392)	462	(1,9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71	(2,893)	8,67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714)	2,679	(8,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1,829	(457)	1,3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	19	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	-	19
小计	2,870	(652)	2,21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	-	(108)
合计	2,762	(652)	2,1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51	30,64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605	5,375
固定资产折旧	1,274	1,18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4	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6	722
无形资产摊销	132	1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	1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10	16,3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5,231	28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7	(3,410)
投资收益	(115,737)	(89,803)
汇兑损益	67	(110)
递延所得税	(2,001)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4,030	(2,846)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29,010)	(29,03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3,513)	(3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82	184,632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库存现金	2	-
存款	36,971	44,712
结算备付金	29,720	32,437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3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6,696	77,1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0,692)	(48,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4	28,3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王滨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九。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276	281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0	45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	14,10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288	147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731	1,203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27	2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6	8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8	4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7	16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16	2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292	291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28	37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22	20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	86
向国寿健投公司收取的经营管理费	54	-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3	3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1,519	1,425
广发银行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注十、12)	662	550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130	118
广发银行向本公司支付保费	85	2
本集团与远洋集团的交易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十、12)	168	54
远洋集团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债利息	8	19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371	355
本集团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分配收益(附注十、12)	1,060	1,000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406	873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附注十一、10)	432	220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		
养老保险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附注十一、10)	127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36	3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	22	18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4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8	11
<u>本公司与瑞崇子公司的交易</u>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17	24
<u>本公司与苏州养生子公司的交易</u>		
向苏州养生子公司增资	-	205
<u>本公司与上海丸晟子公司的交易</u>		
向上海丸晟子公司增资	12	12
<u>本公司与启航基金子公司的交易</u>		
向启航基金子公司增资	6,364	-
<u>本公司与CG Investments的交易</u>		
向CG Investments增资	450	-
<u>本公司与CL Hotel Investor, L.P.的交易</u>		
向CL Hotel Investor, L.P.增资	190	-
<u>本公司与国寿广德子公司的交易</u>		
向国寿广德子公司增资	-	118
<u>本公司与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958	864
<u>本公司与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u>		
已合并结构化主体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7,498	6,73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续签了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照该协议履行保险业务代理职责, 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收益、损失和风险。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 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该期间最后一日的有效保单件数乘以人民币8.0元; (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2.5%。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续签了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18年12月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账面余额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 扣除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的本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 除以12个月。债权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定制类非标产品等根据具体项目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执行, 不另行支付管理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 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 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20年7月修订了该协议, 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年费率由0.05%变更至0.08%, 上述其他条款无变化。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 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 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 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该协议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 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 按年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 除以12个月; 浮动服务费按年支付, 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依据协议规定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对于固定回报类项目，根据不同的收益区间，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6%；对于非固定回报类项目，已投项目的管理费率为0.3%，新增签约的项目根据国寿投参与项目管理的程度，其管理费率为0.05%至0.3%，且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支付业绩分成。此外，本公司根据对国寿投资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固定回报类项目和非固定回报类项目的投资管理费做出调整，该调整金额(即浮动管理费金额)区间为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的负10%至正15%。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投资管理服务费和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季支付；浮动投资管理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修订了该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年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由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变更至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当日净值乘以品种基础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360，上述其他条款无变化。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续签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按季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每年支付的投资管理费上限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监管政策许可行业的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专项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定期存款、股票、基金、金融产品、其他投资品种的指令性投资操作、万能账户B-2及类似委托资产账户的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万分之二；未上市股权投资管理费率为千分之三；订制组合的投资管理费参照市场化委托的管理费另行约定。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管理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于2021年2月20日，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续签了该协议，新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拥有的物业, 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5%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 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v) 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0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 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 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 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0年8月22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 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2022年8月22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代理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 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的对公客户团体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银行团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该产品的退保保费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 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 在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

(v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寿代养老业务委托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寿代养老业务系指本公司代理销售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企业年金业务、养老保障业务、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协议约定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分为两类, 分别为日常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和根据年度推动方案所产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该协议, 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 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 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80%收取; 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 无论合同期限长短, 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 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 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 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 逐年递减收取; 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 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 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50%至3%, 逐年递减收取;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 所有管理年度根据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率的不同, 按年度投资管理费的30%至50%收取; 职业年金业务和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按照年度推动方案确定的标准执行, 推动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公司收取养老保险子公司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vii) 养老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健投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签订《养老项目经营管理服务协议》,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委托国寿健投公司对存量养老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并向国寿健投公司支付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服务费按存量养老项目已投资总金额(按日加权平均投资金额计算)乘以2.7%的年费率提取, 按季支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72,007	71,419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1,463	1,200
远洋集团	1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发银行	387	524
远洋集团	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远洋集团	112	140
广发银行	-	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远洋集团	201	221
其他应收款(附注十、7)	2,196	722
珠海世茂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833	-
广发银行	668	40
集团公司	377	348
财产险公司	243	245
中寿海外	42	43
国寿投资公司	31	32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2
电商公司	-	12
其他应付款(附注十、27)	(484)	(575)
国寿投资公司	(379)	(447)
广发银行	(77)	(51)
财产险公司	(14)	(22)
国寿健投公司	(9)	(38)
电商公司	(5)	(17)

注：珠海世茂新领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寿星湾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688)	(1,293)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8)	(8)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42	39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41)	(43)
应收瑞崇子公司	110	114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	7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未确定，以上人员的薪酬为预发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决法律诉讼	509	403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且不重大，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十四、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外投资	70,227	78,954
在建工程	2,149	2,368
固定资产	788	695
合计	73,164	82,017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作为出租人，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52	768
1年至2年(含2年)	643	652
2年至3年(含3年)	393	426
3年至4年(含4年)	252	286
4年至5年(含5年)	113	162
5年以上	187	193
合计	2,340	2,48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5	6.4601	1,004	92	6.5249	598
港币	4,199	0.8321	3,494	1,541	0.8416	1,297
英镑	32	8.9410	288	40	8.8903	358
欧元	10	7.6862	74	17	8.0250	140
其他			5			7
小计			4,865			2,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49	6.4601	315	46	6.5249	297
英镑	2	8.9410	21	2	8.8903	21
欧元	2	7.6862	19	1	8.0250	11
其他			5			10
小计			360			339
应收利息						
美元	2	6.4601	10	5	6.5249	31
小计			10			3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主要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	6.4601	4	2	6.5249	13
港币	108	0.8321	90	183	0.8416	154
欧元	2	7.6862	14	2	8.0250	13
其他			7			9
小计			115			189
贷款						
美元	212	6.4601	1,371	221	6.5249	1,445
小计			1,371			1,445
定期存款						
美元	1,209	6.4601	7,813	1,225	6.5249	7,990
小计			7,813			7,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721	6.4601	4,661	554	6.5249	3,615
小计			4,661			3,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28	6.4601	184	34	6.5249	220
小计			184			220
短期借款						
欧元	(205)	7.6862	(1,572)	(205)	8.0250	(1,641)
小计			(1,572)			(1,641)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4)	6.4601	(92)	(15)	6.5249	(99)
港币	(196)	0.8321	(163)	(74)	0.8416	(62)
欧元	(1)	7.6862	(7)		8.0250	-
其他			(4)			(3)
小计			(266)			(164)
长期借款						
美元	(1,830)	6.4601	(11,822)	(1,830)	6.5249	(11,940)
英镑	(275)	8.9410	(2,458)	(275)	8.8903	(2,444)
欧元	(440)	7.6862	(3,382)	(440)	8.0250	(3,531)
小计			(17,662)			(17,9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净利润	41,731	31,062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	(52)
—对外捐赠	75	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注1}	123	2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0)	(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20	31,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80	30,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	527

注1：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罚款支出及非常损失等。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2%	7.36%	1.45	1.07	1.45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7.37%	1.45	1.07	1.45	1.07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混合产品
源自负责任的
森林资源的纸张

FSC™ C007445